

股票代碼：1589



永冠集團
YEONGGUAN GROUP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5 Annual
年度年報 Report

刊印日期：西元2016年5月10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www.ygget.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蔡樹根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86)574-8622-8866

電子郵件信箱：andy@nbys.com.cn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文龍

職稱：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3-483-9216

電子郵件信箱：wl.chang@nbys.com.cn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資料：

名稱：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電話：(86)574-8622-8866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二)營運總部：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95號 電話：(86)574-8622-8866

(三)子公司：

1. BVI子公司

名稱：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9號4樓

電話：(886)2-7198-7198

名稱：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7號4樓

電話：(886)2-7198-7198

2. 臺灣子公司

名稱：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電話：(886)3-483-9216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502號

名稱：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3-386-7671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民權路9號

3. 香港子公司

名稱：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4. 大陸子公司

名稱：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電話：(86)769-8773-9480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名稱：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9800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港口路1號

名稱：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7-5777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28號

名稱：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95號

名稱：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電話：(86)519-8089-5588

地址：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9號

名稱：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電話：(86)512-8287-0666

地址：吳江汾湖經濟開發區來秀路999號

名稱：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司

電話：(86)21-61252095

地址：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829號海博新大樓312室

5. 泰國子公司

名稱：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電話：(81)2-437-9337
地址：No.622/15, Rama2 Road, Samae Dum Sub-District, Bangkhuntian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6. 薩摩亞子公司

名稱：立展有限公司 電話：(886)3-386-7671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張文龍
職稱：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3-483-9216
電子郵件信箱：wl.chang@nbys.com.cn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702-399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東峰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545-9988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ygget.com/

八、董事會名單：

2015年5月10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張賢銘	中華民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蔡樹根	中華民國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正忠	中華民國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文龍	中華民國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戊己	中華民國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吳丁財	中華民國	臺灣啟瑞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玉葉	中華民國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志楷	中華民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
獨立董事	陳慶洪	中華民國	信義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城隆	中華民國	台北捷運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	魏嘉民	中華民國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 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 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89
六、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歡迎各位股東出席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常會，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謹將本公司 2015 年度之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一、2015 年度營業情形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永冠集團 2015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1.2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2.71%，出貨量為 152,362 噸，較去年同期成長 13.3%，各產品應用中能源類、注塑機、產業機械與醫療設備營收比重分別為 58.6%、22.0%、15.0%與 4.4%；獲利方面，毛利率受惠原物料價格、生產規模經濟及匯率等因素影響由去年同期 31.3%提升至 32.9%，提高 1.6%，稅後盈餘創新高達每股 12.24 元，亦較去年同期 9.78 元成長 25%。整體而言，2015 全年出貨量超越 15 萬噸，達成 10%以上之成長目標，營收獲利皆創新高。

(二)預算執行情形：

2015 年度預計稅後綜合損益為 1,127,435 仟元，實際稅後綜合損益為 1,350,717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119.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研究發展狀況：

2015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佔營業收入淨額為 1.1%。本集團將持續研究及更新生產工藝，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及降低產品開發不良率等，逐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

二、201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永冠為全球主要風力發電機、注塑機、產業機械廠商之首要鑄件供應商，具備先進的製程技術，掌握高技術含量的冶金金及工程技術，產品品質優良且交期穩定，因此深受客戶的重視及依賴。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在於領先同業的生產規模、深入細節的鑄造工藝、與垂直整合的能力，同時致力於追求優於同業與整體產業在營收與獲利方面之成長。

展望 2016 年受惠離岸風機需求持續增長，為因應集團訂單成長，於元月份併購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該廠藉由設備及產線之調整後，將可貢獻集團年產能達 1 萬噸以上；透過集團本身生產效率的提升及新產能的貢獻，2016 年度目標為 17.5 萬噸以上，其中能源類鑄件預計達年度產量之七成，並延續增設臺中港及泰國生產基地之擴充計畫，以達

成未來五年內集團產能增加 100%之成長目標。

未來在產業高端產品成長趨勢下，本集團仍將持續擴大客戶來源、切入新產品市場，研發新製程設備，提升競爭力；同時掌握產業委外製造比重日漸增加之長期趨勢，以期在市場結構仍分散的球墨鑄鐵產業中，建立領先地位，追求獲利穩定成長。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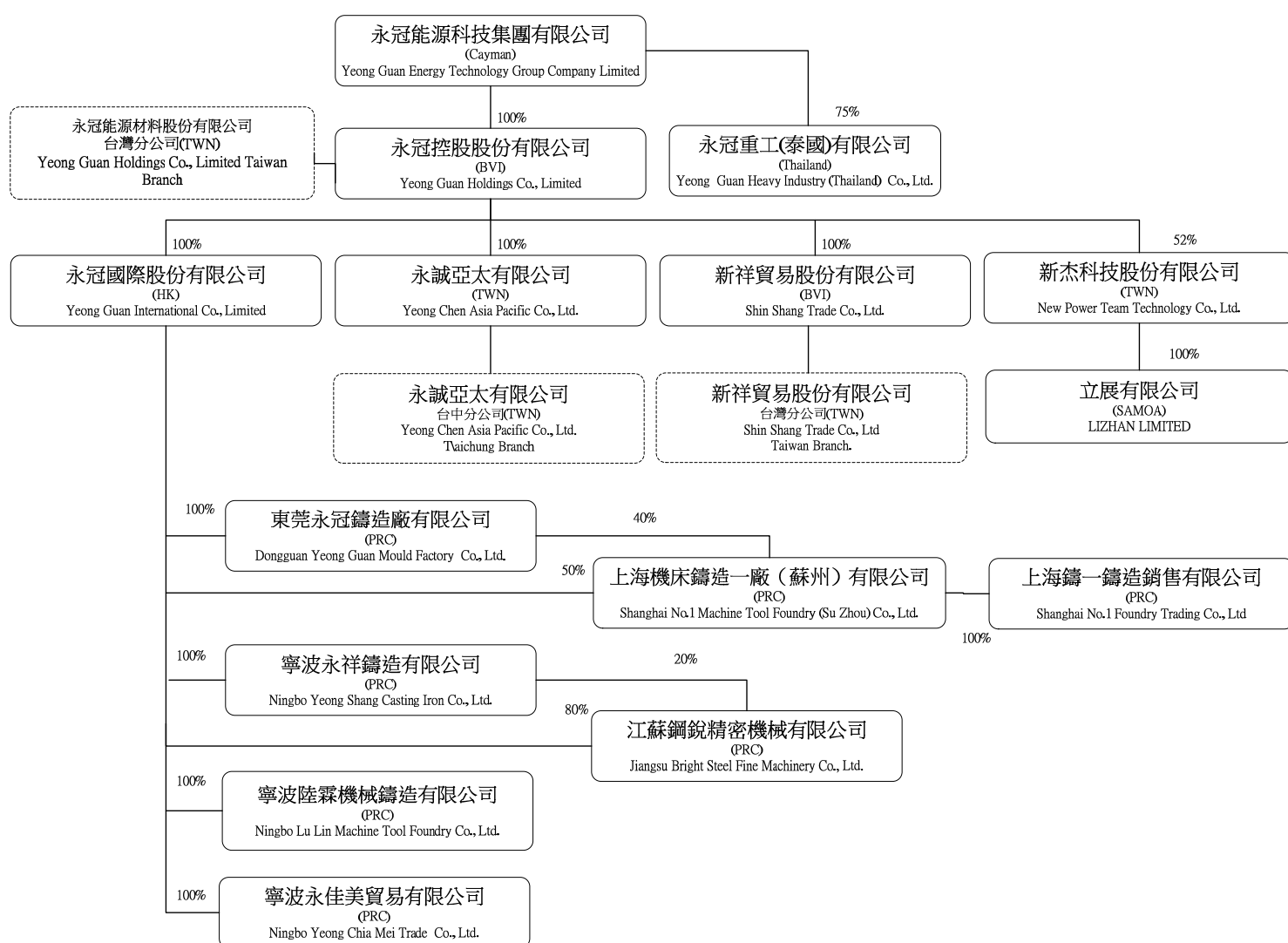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永冠集團」）於2008年1月22日於開曼群島登記設立，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二) 集團架構(2016.5.10)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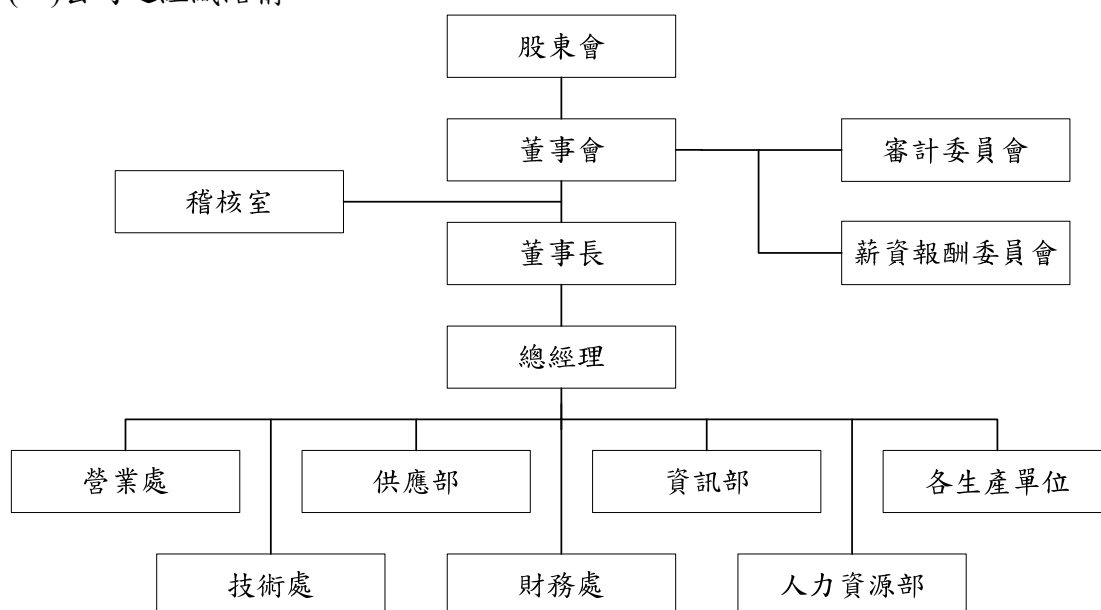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大事紀
西元 1995 年 6 月	成立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西元 1998 年 1 月	成立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0 年 12 月	成立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1 年 10 月	成立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西元 2002 年 7 月	成立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9 月	投資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1 月	成立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2 月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 月	成立永冠集團
西元 2008 年 2 月	投資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2 月	投資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2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3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4 月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4 月	投資併購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5 月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6 月	成立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0 月	集團重組完成
西元 2009 年 5 月	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籌募資金美元 1,623 萬元
西元 2009 年 8 月	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並獲外部投資人投資美元 3,000 萬元
西元 2009 年 11 月	成立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10 年 3 月	處份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完畢
西元 2011 年 8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收購臺灣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及營業權
西元 2012 年 4 月	股票回台第一上市
西元 2012 年 4 月	辦理第三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1,177 仟元
西元 2012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
西元 2013 年 11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4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與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合併，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6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賺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西元 2014 年 7 月	投資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西元 2014 年 8 月	辦理第四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2,000 仟元
西元 2014 年 9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12 月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在台中文名為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元 2015 年 4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在台中文名為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元 2015 年 7 月	永冠能源材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台中港土地租賃契約
西元 2015 年 8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西元 2015 年 10 月	辦理第五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840,000 仟元
西元 2016 年 1 月	投資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投資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綜理集團策略之規劃，營運督核。
各生產單位	接受營業處內部訂單進行生產任務、品質維護、試製品開發、庫存管理、衛生安全管控、廠房及設備維護、單位內人事、總務、工安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集團內人事、文書、總務、各項法律事務、公共關係、衛生安全等事宜。
技術處	綜理集團各項生產程式控管、試作產品流程監管、生產程式檔與產品資料保管與紀錄，對外生產技術窗口等事宜。
營業處	產品、價格、市場與通路策略規劃及推行；客戶與市場資訊之收集與分析；公司業務目標的擬定與執行計劃；市場與客戶開發、銷售與服務；主要客戶關係與策略夥伴之建立與維持；掌握客戶動態，確保訂單來源及應收帳款收回；建立銷售網路，瞭解客戶需求並有效服務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交期之訂定與協調。
財務處	綜理集團會計、稅務、財務預算、資金調度與出納等事宜。
供應部	綜理集團原物料與設備採購及維護案詢價、議價、採購等事項。
資訊部	綜理集團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
稽核室	綜理集團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之建置與管理，執行內部查核並追蹤改善結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1. 董事相關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賢銘	2013.6.17	3	2008.1.22	19,152,540	18.98%	17,487,540	14.72%	3,120	0.00%	-	-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水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祥亞細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冠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冠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冠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張文龍 張志楷	兄弟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正忠	2013.6.17	3	2009.5.29	4,497,067	4.46%	4,844,408	4.08%	3,462,261	2.92%	-	-	亞東工業技藝專科學校電機科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五力機電廠(股)公司經理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冠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冠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玉葉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文龍	2013.6.17	3	2008.1.22	12,951,313	12.84%	8,009,313	6.74%	2,127,832	1.79%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冠亞細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冠鑄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寧波永冠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賢銘	兄弟

2016年4月9日; 單位: 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 事長	中 華 民 國	蔡樹根	2013.6.17	3	2009.5.29	1,362,956	1.35%	840,156	0.71%	-	-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 兼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江蘇鋼錠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戎己	2013.6.17	3	2009.5.29	2,754,076	2.73%	1,814,263	1.53%	1,045,944	0.88%	-	-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吳丁財	2013.6.17	3	2009.5.29	4,181,263	4.14%	2,183,701	1.84%	-	-	-	-	臺灣啟瑞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HK)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啟瑞機械(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啟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許玉葉	2013.6.17	3	2010.3.19	3,214,018	3.19%	3,462,261	2.92%	4,844,408	4.08%	-	-	基隆商工綜合商科 人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監察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正志	夫妻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張志楷	2013.6.17	3	2013.6.17	-	-	104,115	0.09%	771	0.00%	-	-	江蘇鋼錠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長特別助理	江蘇鋼錠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 理	董事	張賢銘	父子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慶洪	2013.6.17	3	2010.3.19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信義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大家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上海商拓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信義置業(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信義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信義置業(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總經理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張城隆	2013.6.17	3	2010.3.19	-	-	-	-	-	-	-	-	淡江大學商學系 史丹福大學高級管理班 (miniMBA)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嘉民	2013.6.17	3	2013.6.17	-	-	-	-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理事 台灣鑄造學會副理事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技術豐標 準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風能協會理事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毅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2.監察人：本公司已於2010年3月19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監察人。

3.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成員均為自然人，並無法人董事。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賢銘			✓					✓					✓	✓	0
張正忠			✓	✓				✓					✓	✓	0
張文龍			✓					✓					✓	✓	0
蔡樹根			✓				✓	✓				✓	✓	✓	0
陳戊己			✓				✓	✓				✓	✓	✓	0
吳丁財			✓	✓	✓		✓	✓				✓	✓	✓	0
許玉葉			✓	✓				✓					✓	✓	0
張志楷			✓		✓	✓		✓					✓	✓	0
陳慶洪			✓		✓	✓	✓	✓	✓	✓	✓	✓	✓	✓	0
張城隆			✓	✓	✓	✓	✓	✓	✓	✓	✓	✓	✓	✓	0
魏嘉民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6年4月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賢銘	2008.01.22	17,487,540	14.72%	3,120	0.00%	-	-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臺灣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 執行副 總經理	張文龍	兄弟
副董事長兼 發言人	中華民國	蔡樹根	2008.01.01	840,156	0.71%	-	-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 兼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長兼 執行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龍	2005.06.29	8,009,313	6.74%	2,127,832	1.79%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張賢銘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戊己	2006.06.01	1,814,263	1.53%	1,045,944	0.88%	-	-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弘	2015.5.11	9,000	0.01%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 高階企業經營管理專班 碩士學位 中華工商研究院工商管理學系 碩士學位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奇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業務處副處長 副處長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興源	2006.09.15	-	-	-	-	-	-	臺灣大學 農業機械系 蘇州良機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州東元電機(股)公司 副總經理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清雄	2008.01.01	-	-	-	-	-	-	育達商職商業會計科 振興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燁茂公司 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泰鋒	2010.12.01	-	-	-	-	-	-	淡江大學 輪船機械系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清忠	2010.12.01	-	-	-	-	-	-	盛日機械(股)公司副總經理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六和機械(股)公司	理 東莞永冠鑄造工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副總經理	中國大陸	郭銳	2010.12.01	-	-	-	-	-	-	四川工業學院金屬材料工程系 四川江東機械廠工程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毓儀	2013.01.07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蔡青武	2012.07.01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禎信公司財務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註：執行副總經理黃文弘於2015年5月到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須自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4)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5)		
董事長	張賢銘	1,199	0	0	36	0.09%	0	0	0	0	0.09%	1.90%	0
副董事長	蔡樹根												
董事	張文龍												
董事	張正忠												
董事	陳戊己												
董事	吳丁財	1,199	0	0	36	0.09%	0	0	0	0	0.09%	1.90%	0
董事	許玉葉												
董事	張志楷												
獨立董事	陳慶洪												
獨立董事	張城隆												
獨立董事	魏嘉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慶洪、張城隆、 魏嘉氏	陳慶洪、張城隆、 魏嘉氏	陳慶洪、張城隆、 魏嘉氏	陳慶洪、張城隆、 魏嘉氏、張正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張文龍、張志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蔡樹根、陳戊己、 張賢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3 人	3 人	3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賢銘																		
副董事長兼發言人	蔡樹根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執行副總經理	龔興源	0	16,783	0	0	0	28,9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弘																		
副總經理	徐清雄																		
副總經理	林泰鋒																		
副總經理	郭銳																		
副總經理	黃清忠																		
副總經理	林毓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B+C+D)
低於 2,000,000 元	—	郭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張文龍、龔興源、張文弘、 徐清雄、林泰鋒、黃清忠、 林毓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蔡樹根、陳戊己、張賢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0 人	10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 額	現金紅利金 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賢銘	—	—	—	0%
	副董事長兼發言人	蔡樹根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執行副總經理	龔興源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弘				
	副總經理	徐清雄				
	副總經理	林泰鋒				
	副總經理	郭銳				
	副總經理	黃清忠				
	副總經理	林毓儀				

(四)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24,625	2.46%	25,701	1.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383	4.03%	45,720	3.39%
合併總利益	1,001,817	100%	1,349,123	100%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之酬金，係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5年)董事會共計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賢銘	6	0	100.00%	
董事	張正忠	6	0	100.00%	
董事	張文龍	6	0	100.00%	
董事	蔡樹根	6	0	100.00%	
董事	陳戊己	5	1	83.33%	
董事	吳丁財	2	4	33.33%	
董事	許玉葉	6	0	100.00%	
董事	張志楷	4	2	66.67%	
獨立董事	陳慶洪	3	3	50%	
獨立董事	張城隆	5	1	83.33%	
獨立董事	魏嘉民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2015年3月13日董事會討論承認2014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因張賢銘董事、蔡樹根董事、張文龍董事及陳戊己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本案代理主席張城隆董事徵詢當日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2015年5月7日董事會討論承認2015年度經理人獎金，因張賢銘董事、蔡樹根董事、張文龍董事及陳戊己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本案代理主席張城隆董事徵詢當日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業已分別於2010年3月19日及2011年10月14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2)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5年)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6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C)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慶洪	4	2	66.67%	
獨立董事	張城隆	5	1	83.33%	
獨立董事	魏嘉民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之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持續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作業程序，由發言人及代理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董事會已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張城隆、陳慶洪及魏嘉民。其中陳慶洪董事具有法律背景；張城隆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長背景，魏嘉民董事則具有產業相關背景。三位獨立董事分別跨足財務、法律及產業之專長。 2.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需
		✓	本公司未設置其他各類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3. 本公司董事會皆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歸辦法等相關規定，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4.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遵守獨立性。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績效評估。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並計畫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期能更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1.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2.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且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相關公告等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進修課程。課程明細如下：	尚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否	陳慶洪	張城隆	魏嘉民	張文龍	企業併購實例分析 證券交易所與董監之責任 企業併購實例分析 證券交易所與董監之責任 企業併購實例分析 證券交易所與董監之責任 企業併購實例分析 證券交易所與董監之責任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之職能 企業併購實例分析 證券交易所與董監之責任		
			104/1/24	104/1/24	104/1/24	104/1/24		104/1/24	104/1/24
			3	3	3	3		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4/04/21	104/1/24	104/1/24	104/1/24		104/1/24	104/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104/1/24	104/1/24	104/1/24	104/1/24		104/1/24	104/1/24
			3	3	3	3		3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張志楷	104/1 2/24		3	社團法人 中華協會 治理協
			董事	張志楷	104/1 2/24	3	社團法人 中華協會 治理協	證券交易法 與董監之 義務與 責任
			董事	蔡樹根	104/1 2/24	3	社團法人 中華協會 治理協	企業併購實 務與案例分 析
					104/0 5/22	3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期發 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 與董監之 義務與 責任
					104/1 2/24	3	社團法人 中華協會 治理協	董事如何 避免內線 交易
			董事	陳戊己	104/1 2/24	3	社團法人 中華協會 治理協	企業併購實 務與案例分 析
					104/0 9/04	6	財團法人 國研會 發展基金 會	證券交易法 與董監之 義務與 責任
								「盈餘管 理」對企 業之風險 造成內稽 人員應之 警覺因 應之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04/1 2/24	3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 務與案例分 析	104/1 2/24	3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董事	張賢銘	104/0 7/02	3	財團法人 台灣金融 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 壇-健全公 司治理與接 班計劃		
			董事	許玉葉	104/1 2/24	3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 務與案例分 析		
			董事	張正忠	104/1 2/24	3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所與董 監之義務與 責任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 對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上市公 司章程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中明確規範。 3.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 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4.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關係之權 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協助投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否	<p>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益問題之諮詢。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p> <p>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惟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p>
		是	視實際經營狀況適時辦理。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公 相關料系之院校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獨立董事	張城隆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慶洪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魏嘉民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委員會之組織權責

- (1) 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 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酬水準。
- (3) 評估與核定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4) 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5) 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及高階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經理人)之薪酬。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

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最近年度(2015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C)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城隆	2	1	66.67%	
委員	陳慶洪	2	1	66.67%	
委員	魏嘉民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循守則辦理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p> <p>(二)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p> <p>(三) 本公司目前現階段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由管理部門兼任，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p> <p>(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並不定期在會議或員工訓練中進行宣導；本公司並積極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強化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的認知，惟目前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持續朝此方向進行規畫。</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之物品及節能省電之措施。</p> <p>(二) 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各生產子公司通過ISO14001驗證，特別針對對環境管理方案、汙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另由各廠管理單位負責，設置空汙、廢水、廢棄物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及環保法規要求之管理。</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活動，除必要照明</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外，公共區域燈管減量使用，辦公區域提倡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等，或者使用高能效之節能設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訂立人事管理規章、從業員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相關法令提撥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舒適、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依建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宿舍及育樂交誼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由雙方代表良性溝通，另透過公司公告等多種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以使雙方充分瞭解勞資間之訊息。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對象並非最終端之消費者。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	✓		(七) 本公司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照中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否</p> <p>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已就供應商之各項情況進行評估，包括其響應商之契約目前尚未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未來將視需求增減。</p>	<p>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將與主要供應商溝通討論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納入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未來將依台灣相關法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據以遵循，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 (二) 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慈善活動，如漂陽市光彩事業促進會、寧波市鎮海區慈善總會。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供應商行為準則」，並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相關處理程序。</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將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絡。</p> <p>(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否	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於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要求所屬人員遵照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gget.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6年3月11日

本公司 201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6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15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5.6.2	1.本公司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通過。
	2.本公司201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本公司變更授權資本額討論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討論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 20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5.3.13	1.通過本公司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3.通過本公司2014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4.通過本公司擬出具20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討論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討論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討論案。 8.通過召開本公司2015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董事會	2015.5.7	1.通過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債融資總額度美金肆佰萬元)。
董事會	2015.6.2	1.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2.通過訂定配發本公司2014年度現金股利相關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2015.7.31	1.通過訂定本公司2015年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等相關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2015.8.24	1.通過本公司擬增資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2.通過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2016.3.11	1.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3.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4.通過本公司擬出具201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論案。 5.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討論案。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7.通過本公司變更授權資本額討論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討論案。 9.通過本公司擬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與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10.通過召開本公司2016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董事會	2016.4.11	1.審查本公司2016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討論案。 本公司2016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2016/04/01~2016/04/11；截至2016/04/11止，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提出議案。 2.審查本公司2016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龔則立	2015.01.01~201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8,000	890	8,89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截至 4 月 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及大股東	張賢銘	(2,337,000)	(2,510,000)	—	500,000
董事及大股東	張文龍	(3,703,000)	—	(31,000)	—
董事	張正忠	186,487	1,000,000	—	—
董事	蔡樹根	33,566	—	(30,000)	—
董事	陳戊己	(1,008,086)	350,000	(30,000)	—
董事	吳丁財	(533,763)	(1,000,000)	—	—
董事	許玉葉	133,558	—	—	—
董事	張志楷	(64,984)	—	—	—
獨立董事	陳慶洪	—	—	—	—
獨立董事	張城隆	—	—	—	—
獨立董事	魏嘉民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龔興源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弘	—	—	—	—
副總經理	徐清雄	—	—	—	—
副總經理	林泰鋒	—	—	—	—
副總經理	黃清忠	—	—	—	—
副總經理	郭銳	—	—	—	—
副總經理	林毓儀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戊己	股票贈與	2015/1/20	陳林金玉	本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之配偶	1,000,000	0
張文龍	股票贈與	2015/6/3	曹千俐	本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之配偶	2,000,000	0
張文龍	股票贈與	2016/4/19	張月卿	本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之二等親	950,000	0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6年4月9日/單位：股；%

名稱或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賢銘	17,487,540	14.72%	3,120	0.00%	-	-	張文龍	兄弟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8,562,527	7.21%							
張文龍	8,009,313	6.74%	2,127,832	1.79%	-	-	張賢銘 曹千俐	兄弟 配偶	
張正忠	4,844,408	4.08%	3,462,261	2.92%	-	-	許玉葉	配偶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546,687	3.83%							
許玉葉	3,462,261	2.92%	4,844,408	4.08%	-	-	張正忠	配偶	
吳丁財	2,183,701	1.84%	-	-	-	-	-	-	
曹千俐	2,127,832	1.79%	8,009,313	6.74%			張文龍	配偶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34,981	1.63%	-	-	-	-	-	-	
陳戊己	1,814,263	1.53%	1,045,944	0.88%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	100.00	—	—	146,000	100.00
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75.00	—	—	37,500	75.00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6,000	100.00	—	—	506,000	100.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00	—	—	50	100.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為有限公司性質，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8.1	-	普通股 1,000	港幣 100	1,000	港幣 100	公司設立	無	
2008.9	-	普通股 985,000 特別股 15,000	港幣 100,000	50,000	港幣 5,000	組織重組	無	
2009.5	美金 2.08	普通股 1,000,000	港幣 100,000	57,822	港幣 5,782	現金增資	無	
2009.8	美金 1.51	普通股 1,000,000	港幣 100,000	77,683	港幣 7,768	現金增資	無	
2010.3	-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80,000	新臺幣 800,000	股本台幣化	無	
2012.4	新台幣 53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88,889	新臺幣 888,890	現金增資	無	
2012.9	-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0,889	新臺幣 1,008,890	盈餘轉增資	無	
2014.8	新台幣 118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4,889	新臺幣 1,048,890	現金增資	無	
2015.3	新台幣 153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5,793	新臺幣 1,057,930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4	新台幣 153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5,862	新臺幣 1,058,622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6	新台幣 149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1,212	新臺幣 1,112,118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7	新台幣 149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2,151	新臺幣 1,121,507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8	新台幣 149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2,155	新臺幣 1,121,545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10	新台幣 168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7,155	新臺幣 1,171,545	現金增資	無	
2015.10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7,830	新臺幣 1,178,303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11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7,845	新臺幣 1,178,451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12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7,980	新臺幣 1,179,796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6.1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8,126	新臺幣 1,181,263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6.2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8,299	新臺幣 1,182,986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6.3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8,702	新臺幣 1,187,023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6.4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8,771	新台幣 1,187,709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 股份種類

2016年4月9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8,770,946 股	31,229,054 股	150,000,000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2016年4月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4	122	41	2,772	147	3,086
持有股數(股)	14,138,476	23,744,454	4,234,640	59,698,575	16,954,801	118,770,946
持股比例(%)	11.9%	19.99%	3.57%	50.26%	14.28%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率為零。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16年4月9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71	89,491	0.08%
1,000 至 5,000	1,761	3,112,779	2.62%
5,001 至 10,000	164	1,214,019	1.03%
10,001 至 15,000	83	1,044,119	0.88%
15,001 至 20,000	56	1,005,190	0.85%
20,001 至 30,000	70	1,735,772	1.46%
30,001 至 40,000	28	950,103	0.80%
40,001 至 50,000	28	1,286,577	1.08%
50,001 至 100,000	77	5,653,920	4.76%
100,001 至 200,000	61	8,232,643	6.93%
200,001 至 400,000	41	11,244,955	9.47%
400,001 至 600,000	15	7,035,390	5.92%
600,001 至 800,000	5	3,364,157	2.83%
800,001 至 1,000,000	8	7,094,081	5.97%
1,000,001 以上	18	65,707,750	55.32%
合計	3,086	118,770,94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6年4月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數及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賢銘		17,487,540	14.7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8,562,527	7.21%
張文龍		8,009,313	6.74%
張正忠		4,844,408	4.0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546,687	3.83%
許玉葉		3,462,261	2.92%
吳丁財		2,183,701	1.84%
曹千俐		2,127,832	1.7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34,981	1.63%
陳戊己		1,814,263	1.5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66.50	244	247
	最 低	85.00	130	176.5
	平 均	132.61	186.98	217.9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5.67	89.36	—
	分 配 後	69.31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2,500	110,323	—
	每 股 盈 餘	9.78	12.24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6.36	8.5(註 4)	—
	無 償 配 股	—	—	—
		無	無	無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無	無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3.50	15.28	—
	本利比(註2)	20.75	22.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4.82%	4.55%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

註 4：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 2016 年 6 月 7 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公司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類資產發放，且該各類資產之價值由董事會認定之。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所支付金額計算之。如有股份之發行條件係自一特定日期起計算

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瞭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 依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公司章程第 13.4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 (a) 以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下稱「員工紅利」)；
- (b) 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 (c) 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五十(50%)作為股東股利。

於遵守前述第(a)至(c)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惟，配合臺灣公司法新增第 235 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擬修正現行股利政策條文如下（尚待本年度股東常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所支付金額計算之。如有股份之發行條件係自一特定日期起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的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

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除依第 13.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 (iv) 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2016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8.5 元，並擬於 2016 年 6 月 7 日報請股東會承認，相關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5,357,11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50,717,044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35,071,70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631,002,4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暫訂每股新臺幣 8.5 元)	1,004,188,1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6,814,255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5 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 2016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報請 2016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8.5 元，惟因係屬現金股利，故對公司未來整體營業績效影響尚無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第(六)之 1 項。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015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2%~15% 及 3%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訊：

(1) 配發員工分紅現金紅利新台幣 27,700,00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 2015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表相同。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此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4年6月3日	2015年8月18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2019年6月3日	5年期； 到期日：2020年8月18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面額105.10%(年收益率約1%)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面額102.53%(年收益率約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51,800仟元整	新台幣2,500,000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2016年4月9日為止，共計已轉換新台幣1,348,200仟元，轉換成普通股8,881,931股，每股面額10元。 自11月19日起得開始轉換，截至2016年4月9日尚無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為 148.6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尚需發行 1,021,534 股，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依目前轉換價格為 216.5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尚需發行 11,547,344 股，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15891)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2015年	當年度截至 2016年4月30日
項目	最高	154.00	165.00
	最低	105.00	120.45
平均	129.41	150.67	
轉換價格		153	148.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14年6月3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58	發行日期：2014年6月3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58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15892)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2015年	當年度截至 2016年4月30日
項目	最高	111.00	114.00
	最低	97.50	100.00
平均	102.11	106.89	
轉換價格		217	216.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15年8月18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17	發行日期：2015年8月18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17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3.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4.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5.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金額為 2,500,000 仟元，本次籌資計畫主要用以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項目，並預計於 2017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1,500,000 及 1,386,182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經評估支用進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能源鑄件	3,452,064	47.90%	4,757,759	58.58%
注塑機鑄件	1,791,830	24.87%	1,784,435	21.97%
其他鑄件	1,962,400	27.23%	1,580,276	19.45%
合計	7,206,294	100.00%	8,122,470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應用領域
能源類用低溫高韌性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	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齒輪箱與基座) 大型火力發電廠用汽渦輪機部件
注塑機用高級球墨鑄鐵件	塑膠射出成型機
其他應用高級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	大型精密工具母機 空氣壓縮機 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 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伽瑪刀治療儀)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工程、採礦及船舶設備之鑄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風力發電產業

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資料顯示，全球風電市場在 2015 年裡再創佳績，以 63,013 兆瓦總新增風力發電能力再次證明風力發電行業的發展潛力。這個創紀錄的數字代表了風電市場實現年增長率 22%，也告訴了行業關注者們該行業已經開始踏上了穩健的復蘇步伐。而在 2015 年年底，全球總累計風力發電設備量也達到了 432,419 萬千瓦，累計成長 17%。

當前全球最大風電市場非中國大陸莫屬，其對全球市場影響巨大。2015年中國風電年度新增裝機量達 30.5GW，比去年同期增長 47%且占全球新增裝機 48.4%，讓其保持全球第一大風電市場的地位。至 2015 年底，中國風電累計並網量達 145.1GW，首次超過歐盟區域總和之 141.6GW，成為全球最大的風力發電區域。中國政府在“十三五”期間將會繼續為清潔能源產業提供驅動力，在通過連續的政策改善的支持下繼續減少該國對煤炭的依賴。傳統火力發電是嗆人的煙霧扼住中國各大城市的主要來源。尤其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在中國當局準備推出第二輪的上網電價降幅政策前夕，眾多開發商爭先投資風電項目，也導致中國境內棄風情況更為嚴峻，棄風量爬升至 14.8GW。中國當局會在 2016 年對於棄風問題做出相應對策，舉例中國國家能源局在今年 3 月 21 日下達 2016 年全國風電開建方案的通知（如下圖），詳細描述並控制 2016 年各省份的風電開發建設目標，總和為 30.8GW。相比 2015 年實際量僅上升 1.6%。

2016 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

单位：万千瓦

序号	地区	下达规模	备注
1	天津市	15	
2	河北省	100	不包括张家口、承德地区项目
3	山西省	160	不包括晋北风电基地项目
4	辽宁省	100	
5	上海市	20	
6	江苏省	80	
7	浙江省	120	
8	安徽省	150	
9	福建省	70	
10	江西省	160	
11	山东省	330	
12	河南省	350	
13	湖北省	155	
14	湖南省	260	
15	广东省	150	
16	广西省	100	
17	重庆市	10	
18	四川省	43	不包括凉山州风电基地项目
19	贵州省	210	
20	云南省	200	
21	陕西省	200	
22	青海省	100	
合计		3083	

在亞洲其他地區，印度在 2015 年新增了 2.6GW 風力發電量超越了西班牙成為全球第四大風力發電國家，排在中國、美國和德國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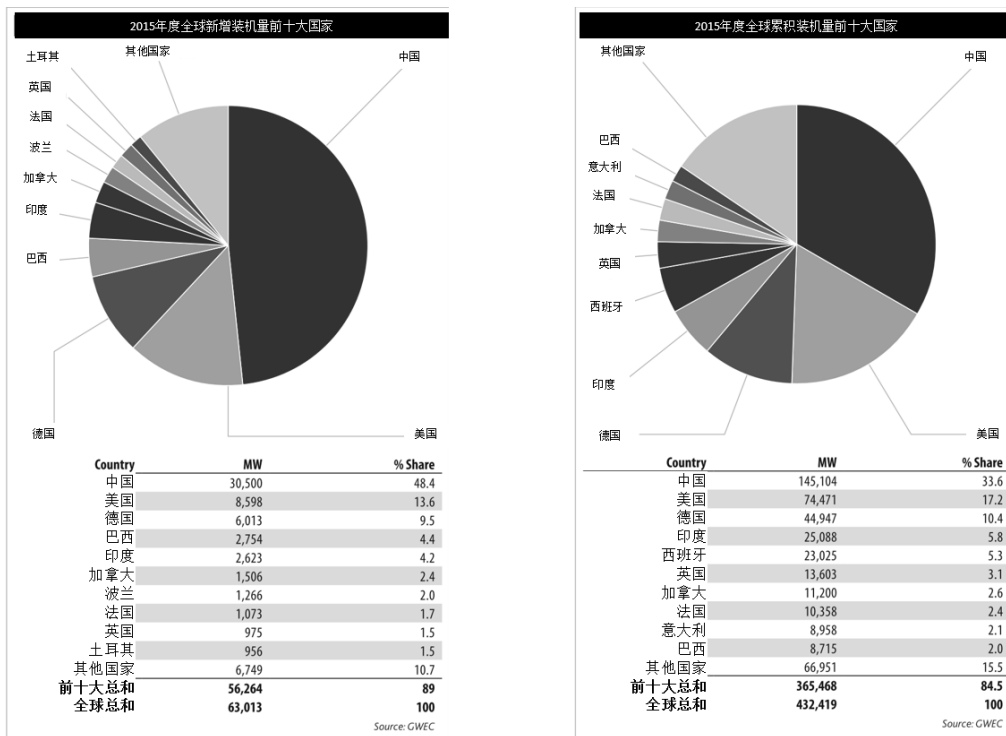
2015 年德國實現了創紀錄的 6013 兆瓦新增風機量，帶領著強於預期的歐洲市場，其次是波蘭（1266 兆瓦），法國（1073 兆瓦），英國（975 兆瓦）和土耳其（956 MW）。現在歐盟區域裡有 16 個國家擁有超過 1000 兆瓦的風力發電量，而其中 9 個國家擁有超過 5000 兆瓦。

美國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取得了極佳的表現，安裝了超過 5000 兆瓦的新增風力發電量，讓其年度總新增量達到了 8.6GW，而累計發電量則成長到 74.5GW。基於美國國會/參議院去年年底的努力，該國未來風電

產業發展更加明朗，明確的 PTC 方案可執行到 2020 年讓美國市場預測比以往任何時期來的容易。加拿大則新安裝了 1506 兆瓦，在 2015 年邁過了 10 GW 大關。墨西哥則新增 714 兆瓦發電量，取得了總發電量 3,073 兆瓦的成績。

儘管巴西經濟衰退並面臨政治危機，該國在 2015 年安裝了 2754 萬千瓦，打破 2014 年記錄並其風力發電總量突破了 8.7GW。烏拉圭為了達到其國內使用 100% 可再生能源的目標採取了一大步，在 2015 年新增了 316 兆瓦的風力發電量，累計量則達 845 兆瓦。巴拿馬，智利，哥斯大黎加，洪都拉斯，瓜地馬拉和阿根廷在去年也增加了風力發電量。中東和非洲在 2015 年風電市場主要由南非的 483 兆瓦為主，使該國的總裝機量超過 1GW 大關。喬丹在 2015 年開設了第一家大型商業風力發電廠，衣索比亞也添加了一個風場，使該地區的總風力發電量推至 3289 兆瓦。澳大利亞和太平洋地區成長有限，唯一焦點屬於澳大利亞，在 2015 年新建 380 兆瓦風力發電使其全國總安裝推到了 4GW。

總而言之 2015 年期間風電傳統市場(中國，美國，德國)以及巴西都創下新的記錄。在 2016 年期間全球風能協會則預計全球市場成長的分佈將更加均勻。



資料來源：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2016 年 2 月

注塑機

注塑機應用範圍廣，從家用電器、食品、汽車、建築、醫藥、航空、國防、石化到手機、照相機、筆電等數位產品的外框，皆須用到注塑機做射出成型的動作。對塑膠製品的評價主要有三個方面，第一是外觀品質，包括完整性、顏色、光澤等；第二是尺寸和相對位置間的準確性；第三是與用途相應的物理性能、化學性能、電性能等。這些品質要求又根據製品使用場合的不同，要求的尺度也不同。

注塑機出產國主要為德國、奧地利、義大利及日本，但自 2014 年的表現來看，美國的成長不容小覷。歐洲及日本的注塑機主要以精密注塑機、大型注塑機等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機型為主。經過多年的技術引進和技術創新，中國塑機行業在低端注塑機領域中，製造水準逐漸攀升，加上勞動力價格的優勢，使得中國在注塑機市場亦佔據了重要角色。此外，許多歐日企業亦到中國設置工廠或是研發中心以降低成本並貼近市場。

北美是 2014-2015 年最令人驚艷的明星地區，2015 年達到 4000 台的程度。主要原因是大量塑膠加工企業在北美新建工廠，尤其是北美汽車業的供應商們，許多汽車生產廠及其塑膠件供應商已在美國東南部和墨西哥建成工廠。而電器及塑膠包裝也在呈現增長。墨西哥認為在 2016 年將是注塑機需求最大的區域之一，墨西哥目前約有 4,400 家塑膠公司(其中 84% 屬於小型或微型公司)，每年可加工 500 萬噸塑膠產品。在未來數年裡每年可望增長 9-10%。其塑膠產品中約 43% 為製造瓶子或包裝用途，其它產品則大量用於包裝、建築、傢俱、玩具及農業。

另外，美國塑膠的產量多年來一直為各國之首，塑膠製品僅美國德州和加州之和就佔據了世界第二。由於墨西哥的低成本優勢，上述兩州很多塑膠加工企業遷入了墨西哥，這對墨國塑膠工業的增長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其中以小型設備居多，注塑機以全電動占優，智慧、程式設計、自動、高速機型較受歡迎，用於醫療、消費品和矽材料的專用設備銷路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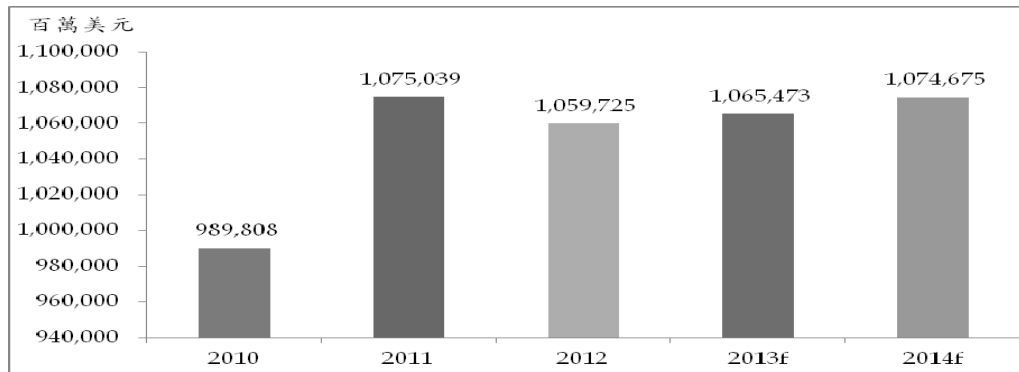
依 SPI(美國塑膠工業協會)旗下 CES(設備統計委員會的統計數據表示，塑膠機械需求量自起 2014 年不斷的增長，第三季的新訂單總價還突破了記錄，達到 1.082 億美元。CES 的報告指出，從全球市況來看，未來幾個月，北美地區的整體經濟活動將最強勁。

產業機械

機械產業是一個國家基礎性和戰略性的產業，係國家之基礎工業，亦為工業之母，機械產業和其他行業的產業關聯性相當高，主要配合其他產業的需求，提供適合與高效率的生產機器設備。機械工業所包含範圍相當廣泛，通常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機械工業包括一般機械、電氣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器械、金屬製品等五大類；狹義的機械工業是指各產業直接用於生產的機械設備及輔助設備，範圍包括金屬加工機械、產業機械、專用生產機械、電子生產設備、通用機械、輸送與自動化設備、金屬模具、其他機械與零組件等。

根據工研院(IEK)資料顯示，2011 年全球機械市場總銷售金額約為 1 兆 750 億美元，成長 8.61%，2012 年在歐債、美國政府預算赤字問題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影響，預估市場需求將減少 1.42%，市場銷售額約在 1 兆 597 億美元左右，而預估 2013 年及 2014 年之全球機械市場呈現平穩成長，總銷售金額與成長率分別為 1 兆 654 億美元、0.54% 及 1 兆 746 億美元、0.86%。

全球機械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2 機械產業年鑑，2012 年 5 月

考慮目前永冠集團的客戶分布，除了能源類、注塑機與醫療設備等產業以外，其餘將統一歸類於產業機械，其中應用包括，工具機(工作母機)、空氣壓縮機、船用設備、螺帽機、齒輪加工機、印刷機械、橡膠機、造紙設備、造磁磚機、水泥機器設備、閘門(水道)、運輸設備零件與其他等。故以下茲就本公司歸類於產業機械產品之主要應用-工具機及空壓機之次產業發展概況分述如下：

A. 工具機

工具機是指動力機械製造裝置，通常用於精密切削金屬以生產其他機器或加工的金屬零件。素有「機械之母」之稱，一般又俗稱為「工作母機」。工具機一般可用作成型，切削和連接。隨著用途的不同，工具機又分為車床、銑床、磨床、鑽床等等。在電腦化程度又可分為傳統金屬切削機、數值控制 NC(未加數控器，但有自動化控制)與電腦數值控制 CNC 工具機，廣泛應用於機械、汽車、電子、模具、航太等產業等。

當前工具機業者為提昇國際競爭力，必須採取低價高性能化之策略來因應，而其方法除了由製造技術和零組件模組化來降低產品價格外，另須自行研發本土化且低成本的關鍵技術和關鍵零組件，如高速主軸技術、高速進給技術、精密滾珠軸承、高速高精度滾珠螺桿、高性能伺服馬達、伺服控制和 CNC 軟體技術等等，因此關鍵技術與關鍵零組件的開發設計是工具機業者未來發展的重要目標，而永冠可協助產業機械客戶提供其適用於高速且抗金屬疲勞的球墨鑄鐵。

2015 年的機床全球市場是處於下滑狀態的，在專業研究機構的報告中，全球產值的預測由年初的 640 億歐元一路下調到 593 億歐元(截至 10 月)。但如果細分市場，會發現 2015 年幾乎在所有機械產業都出現的現象”強者恆強”。【資料來源：The VDW and the British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Oxford Economics】

另外，中國廠商近年來的拿手武器“以量制價”也失去了無往不利的態勢，加上歐元於年初的強力貶值跟長期疲軟的日元，更多的市場轉向了 高端/高效/智能 的歐洲，日本廠家。

2015年，中國眾多機床企業所公部的報告中無一不顯示，機床行進入了低谷，其主要原因在於

- 銷售持續下降機床相關業者訂單普遍下降，降幅平均為10%~30%；
- 各品牌生產量除了金屬成型機是上升的，其於的加工機床產量都是下滑近10%；
- 2015年中國工具機虧損比例又再登新高(56.9%)。【資料來源：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

B. 空氣壓縮機

空氣壓縮機，是將機械能轉換成氣體壓力能的裝置，壓縮空氣的氣壓發生裝置。以壓縮的方式來區分，可分為定排量式空壓機(Positive Displacement Compressor)與動能式空壓機(Dynamic Compressor)。以冷卻的方式來區分空壓機又可分為水冷式與氣冷式。此外，空壓機在壓縮空氣的過程中，以空氣是否與潤滑油的混合來分類，可以區分為有油式及無油式空壓機兩種，潤滑油對任何機械設備都具有潤滑與冷卻的作用，針對有油式空壓機，潤滑油還具有氣密的作用來提升空壓機的容積效率，因此，從節能的觀點來看，有油式空壓機的能源效率絕對會高於無油式空壓機。然壓縮空氣中的油氣即使經過精密過濾器的處理也無法達到完全無油的境界，雖然有油空壓機的能源效率較高，但是精密過濾器的購置成本以及精密過濾器所導致的壓損、能源損失也相當的可觀，因此無油式空壓機在使用更獲大多用戶青睞。未來幾年，在石油、化工、冶金、船舶、環保與清潔能源等行業將進一步發展，壓縮機市場需求前景依然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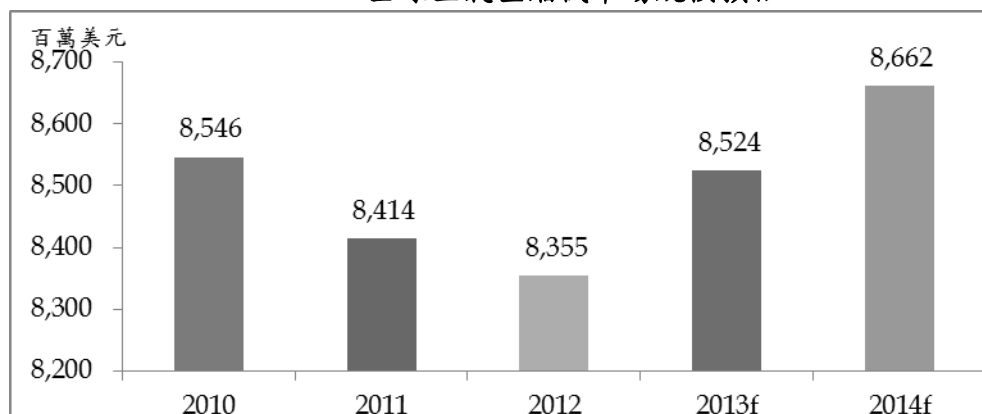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IEK)預估，2012年全球空氣壓縮機市場總銷售金額約8,355百萬美元，較2011年的8,414百萬美元微幅下滑0.70%。主因帶動空氣壓縮機市場銷售成長的主要動力--空調市場需求減緩。而預估2013年及2014年之全球空氣壓縮機市場規模可持續提升，總銷售金額與成長率分別為85.24億美元、2.02%及86.62億美元、1.62%。

從需求來看，2015年經濟持續增速趨緩，下游市場需求確實不足；從行業供給來看，產能過剩，價格大面積下降。

市場的低迷也引發了不少不良後果。有的廠商通過減少配置、降低品質來追求低成本，甚至採用不規範的手段、標準，降低了產品的品質，影響可靠性和穩定性，導致空壓機市場陷入惡性循環的渦旋。

但在如此競爭的環境下，也產生了不少正向的變化：去年很多人還在考慮產品該朝哪個方向發展，今年則思考的是企業以何種商業模式存在——如何將**節能產品**變現？不管是否願意，主動還是被動，空壓機行業真的已到了不轉型即難生存的地步，以求變思維重塑企業價值鏈，已是新時期發展的必然要求。

全球空氣壓縮機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2 機械產業年鑑，2012 年 5 月

醫療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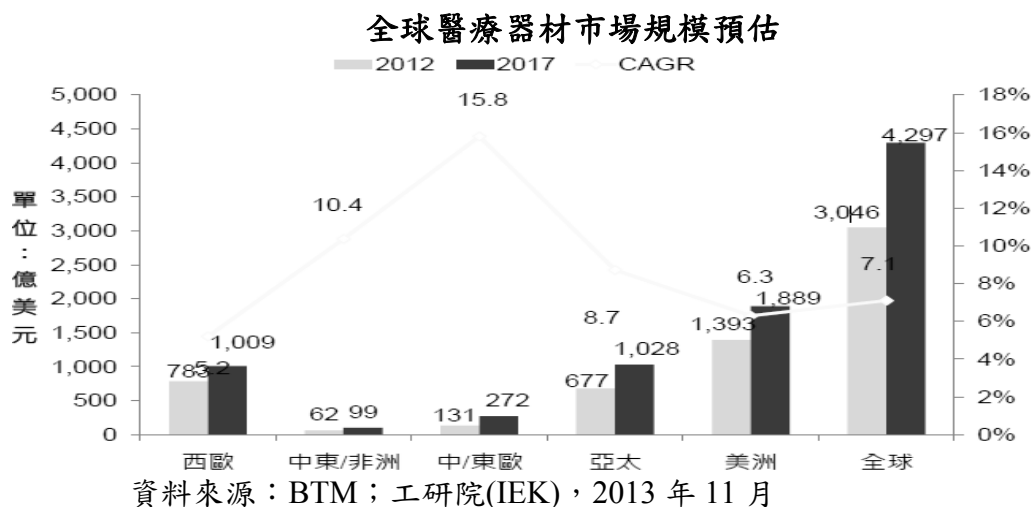
自 1970 年代將電子儀器導入醫療用途，CT、MRI、醫用直線加速器、超音波定位體外震波碎石裝置、PET、超音波診斷裝置等大型精密醫療設備被廣泛地使用，使得醫療技術不再僅是重視感染性疾病之醫治及救命技術之增進，更強調低侵入式的檢查及精密的醫療行為。而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產品也從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擴增至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並使全球醫療器材產業開始迅速開發。2012 年全球醫材市場受到經濟成長連動影響，市場結構與成長率，出現了較大的變化，其中經濟成長趨緩的西歐與日本，醫療器材市場成長率也趨緩，當然其中受到最大的衝擊影響，即是兩地區貨幣的匯兌差，造成年度間的市場值變化。此外，由於這些地區的高齡人口持續增加，也帶動醫療需求攀升，未來受到經濟變化的影響，促使各國更審慎評估醫療支出的合理性，並透過緊縮保險給付的策略來因應，因此後續仍須持續觀測經濟政策與保險給付變化，來因應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變化。而美國歐巴馬總統提出的平價法案，背後隱含的”Affordable”醫療商機，已在歐美與新興市場等地區持續發酵，廠商面對此波趨勢，更應進一步重新思考產品定位、定價與行銷策略。

相對於西歐與日本的高不確定性，新興市場的經濟高成長性也帶動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隨著中國大陸、印度、東協等新興市場的經濟狀況逐漸好轉，政府陸續提出改善醫療基礎建設的相關政策，也帶動了民眾對自我健康的重視，因此也提升了整體醫療器材的採購需求與市場發展，預期新興市場仍將是全球醫材市場最受關注的潛力市場，包含東南亞地區、拉丁美洲與中東歐等地，都是全球廠商積極布局的焦點所在，相關商機的發掘與掌握，都是未來需持續掌握的重點。

未來，因應新興市場的需求逐漸湧現，積極的透過法規調和方式，針對醫療器材貿易頻繁與需求湧現的態勢來加以調整醫療器材產業相關規範。除了掌握需求與商機之外，瞭解目標市場的醫療器材產業法規，並提早因應，即是快速進入該地市場的不二法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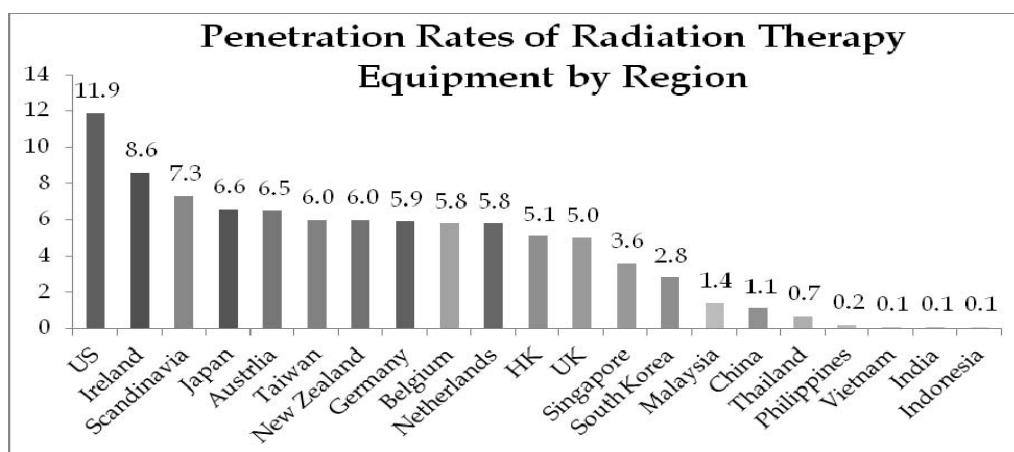
依據 BMI 2013 年研究數據指出，2012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046 億美元，其中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市場比重分別為 45.4%、30.0% 及 22.2%，預估 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 4,297 億美元，預估 2013~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複合成長率(CAGR)為 7.1%，其中亞太地區成長幅度優於美洲及

西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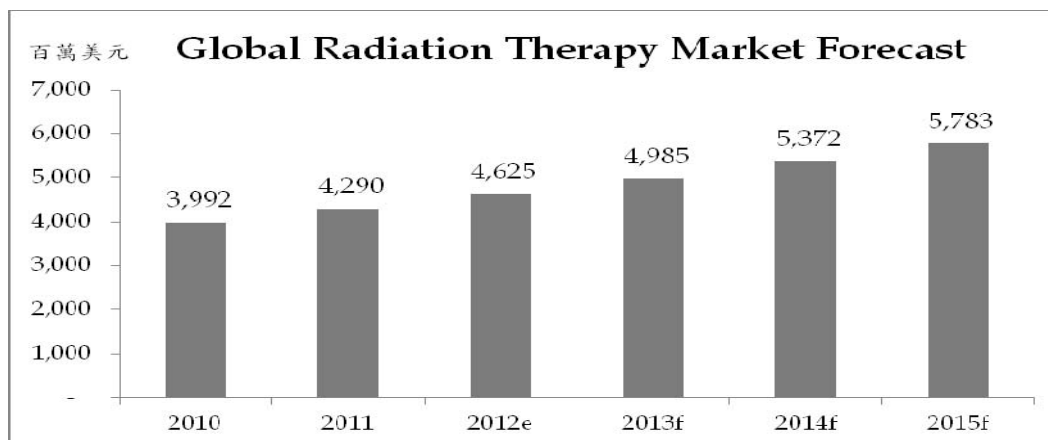
根據 CA Cheuvreux 資料顯示，2010 年大多數的放射治療設備市場銷售集中在美國和歐洲，其中以美國為最大市場，平均每百萬人口大約有 11.9 部放射治療加速器設備；歐洲地區愛爾蘭和北歐國家，平均每百萬人口約有 8.6 和 7.3 部左右；而相較許多人口龐大國家，其放射治療設備的使用普及率是相當低的，以中國和印度為例，其平均每百萬人口放射治療設備普及率僅分別為 1.1 部和 0.1 部，顯然這些國家對於放射治療設備市場提供良好的成長機會。

醫療器械產業也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受油價影響，且每台單價甚高，開發中國家之醫療院所資本支出下修裝機意願變差，導致銷售減緩，也連帶影響醫療器械大廠業績下滑。各國貨幣競貶也連帶影響銷售，短期內看來醫療器械景氣難轉佳。整體醫療市場轉差對所有廠商都有衝擊，並非產品本身有問題，只是各國對於資本支出都更為審慎評估，原本機台的使用壽命延長取代購買新機台。



目前本公司醫療設備主要客戶為醫科達，其係目前全球放射治療設備領導廠商之一，產品涵蓋神經科學、腫瘤學、近距離放射療法，更於放射治療和軟體上研發精湛的系統，以提高癌症治療過程之流程效率。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批准醫科達後裝近距離治療平台(Flexitron®)，可在中國銷售與營銷。將會持續專注於北美洲，並積極開發拉丁美洲、中國和日本市場。目前醫科達在美國市佔率 15%。客戶要求我司提供更彈性的交貨，並且配合客戶的

商業模式變更，從過去的預先生產轉為接單生產，未來訂單能見度較過去為低，此營運模式改變將影響短期和中期的營運目標，我司將極力提升自身的競爭力提供最好的品質和最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因應市場的變化。



資料來源：Koncept Analytics，2010年11月

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醫療設備組裝新客戶中，以下為全球質子治療領域領導廠商：

Proton therapy(質子治療)

Figure 11: Competition among proton therapy is already important

Proton therapy competitive landsca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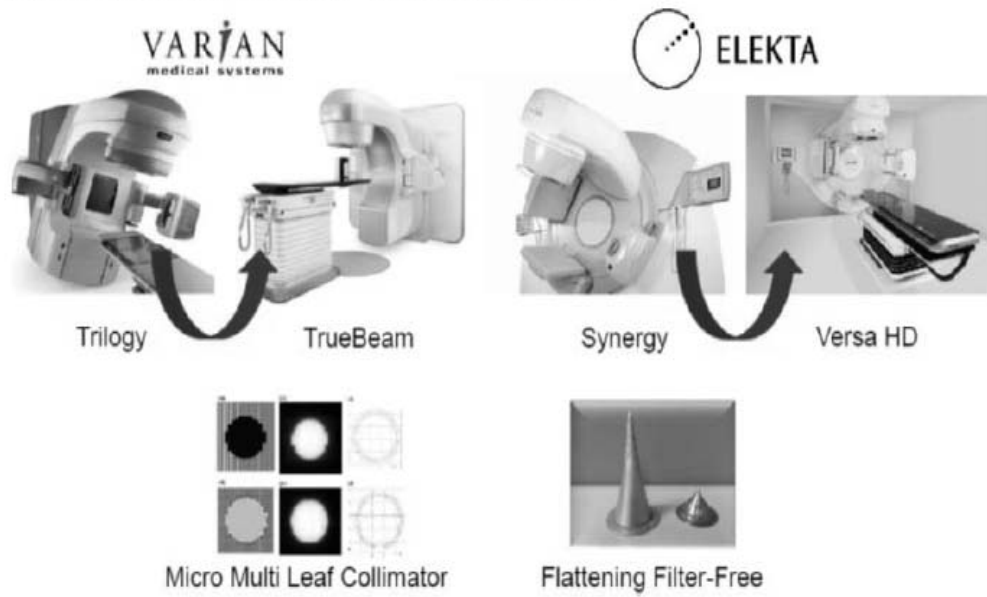


"US Proton Therapy Outlook: Market Opportunities"
http://www.mcos.com/Report/IM698_fig.htm

Source: "US Proton Therapy Outlook: Market Opportunities"

以下為全球主要放射治療設備廠商：

Figure 9: Varian and Elekta Versatile Linac offer



Source: Pr. Hannoun-Lev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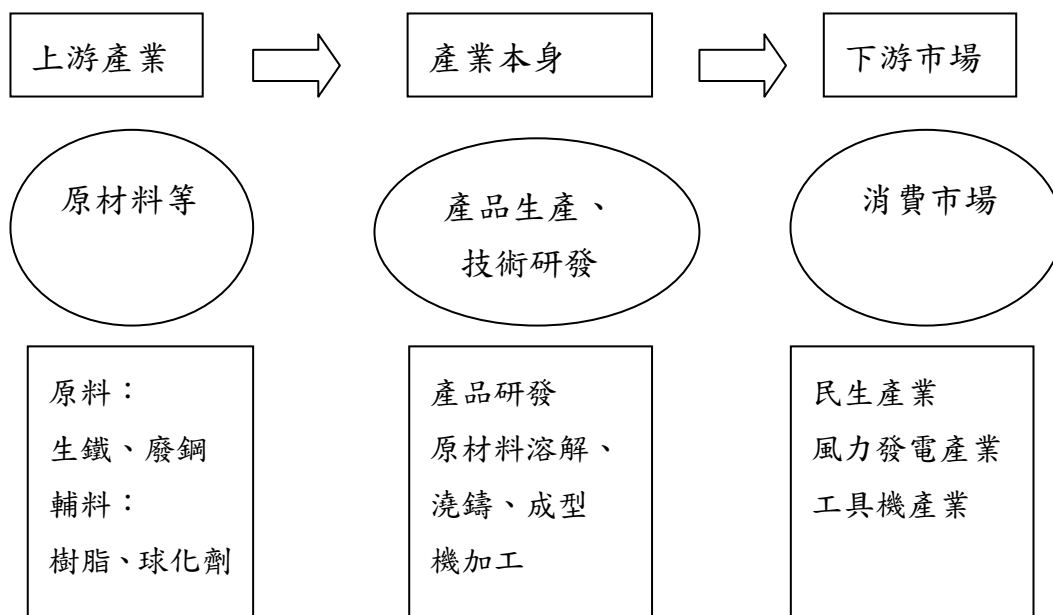
SBRT(立體定位放射治療)

Figure 19: Dedicated SBRT solutions



Source: Pr. Hannoun-Levy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鑄件的用途非常廣泛，目前已運用到五金及整個機械電子行業等，而且其用途正在成不斷擴大之趨勢。具體用到建築、五金、設備、工程機械等大型機械，機床、船舶、航天航空、汽機車、電子電器等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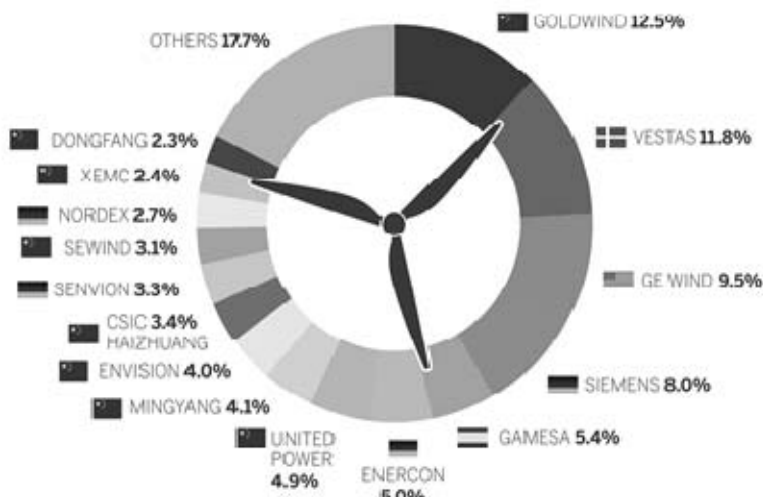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風力發電產業

A. 2015 年度全球風電市場佔有率分析

產業分析公司 FTI Intelligence 於 2016 年初發佈統計結果顯示中國大陸的金風科技是在 2015 年最大的風力發電機製造商，擁有 2015 年度風機市場份額之 12.5%。【資料來源：FTI Intelligence】

Top 15 wind turbine suppliers in annual global market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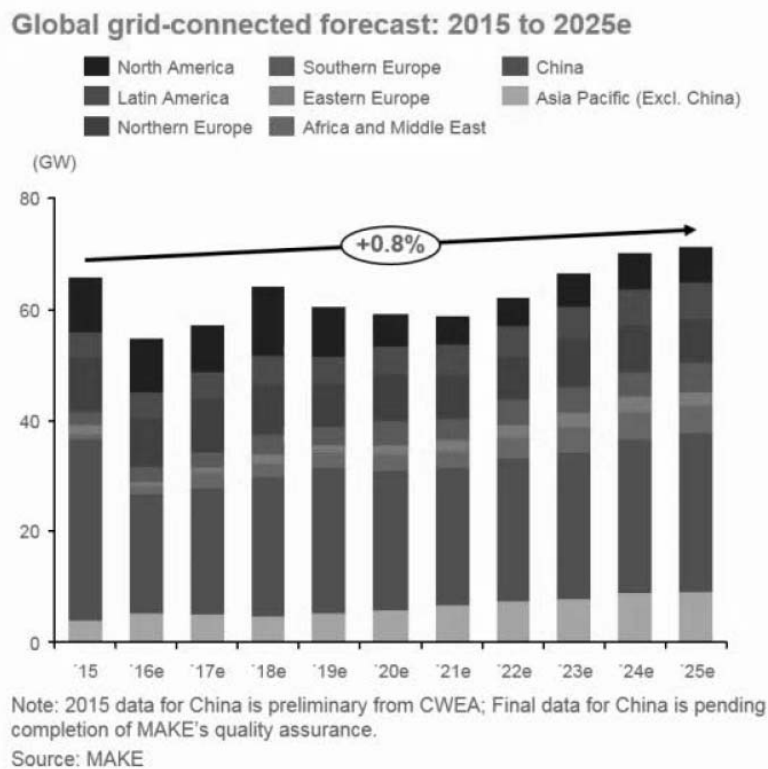


中國金風科技在 2015 年以 7.87GW 的風機出貨量取代了丹麥維斯塔斯成為該年的市場領先者。丹麥維斯塔斯則擁有 11.8%，領先 GE 的 9% 和西門子的 8%。FTI 公司統計的前 15 名風機廠商其中 8 家屬於中國企業。這也是不足為奇的，因為在 2015 年接近五成的新增風機量都來自中國。隨著中國風電市場預計將在“十三五”期間（2016-2020）在一個穩定的速度增長，我們可以期望看到中國風機企業在利多的政府政策基礎上開始進軍其他非本土市場。如果不考慮中國市場，前五名風機廠商佔據了 76% 的全球市場。

西門子仍然是 2015 年度海上風機市場的領導者，實現了 1,816 兆瓦的新增海上風機裝置量，等於歐盟市場之 60%。西班牙歌美颯與法國阿海珐合資的公司 Adwen 為第二名，佔據 18.2%(550 兆瓦)。三菱重工維斯塔斯為第三名，佔據 12.9%(391.5 兆瓦)。德國森維安為第四名，佔據 8.9%(270.6 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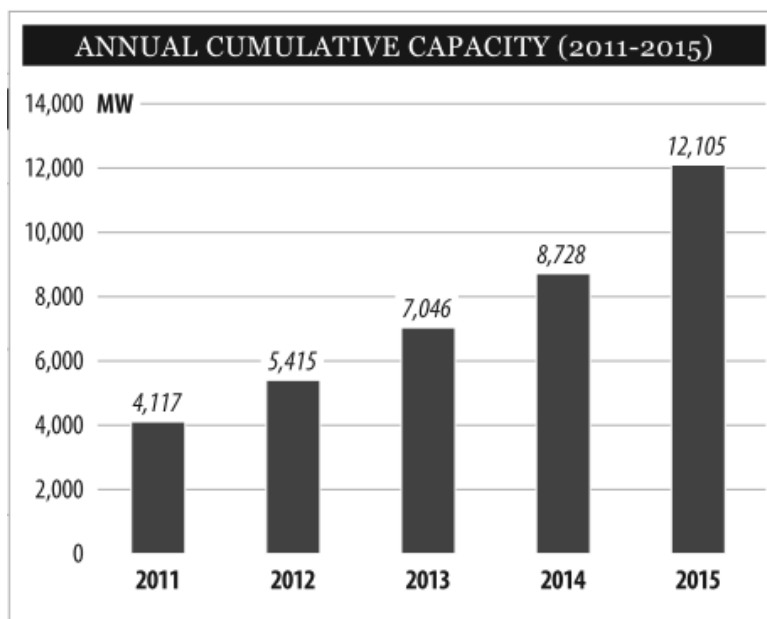
B · 未來市場預測

產業分析公司 MAKE 於 3 月 15 日發出的 2016 年風場產業發展報告中指出其期待未來 10 年全球風電市場將以每年 0.8% 的速度成長。其中拉丁美洲，印度，中東的成長速度將遠高於傳統風電市場。



Sub-region	2016e to 2025e	
	CAGR	New capacity
N. America	-4.3%	74,480MW
L. America	4.5%	54,188MW
N. Europe	-2.4%	84,685MW
S. Europe	7.9%	39,711MW
E. Europe	4.4%	18,430MW
Middle East and Africa	21.7%	33,465MW
China	-1.4%	253,500MW
APeC	9.4%	65,575MW
Global	0.8%	624,033MW

依照全球風能協會 2016 年 2 月份的資料統計，全球海上風電在 2015 年為止累積了 12.1GW 的總發電量。從 2014 年的 8.7GW 相比新增了 39%。



資料來源：GWEC

在歐盟國家，2015 年海上風電新增並網容量達 3GW 相比 2014 年同期成長 108%。2015 年間新增 15 座海上風場，共 754 台海上風力發電機組。截至於 2016 年 2 月份，歐盟區域有六個海上風電項目正在建設，完成後將提高 1.9GW 總裝機並網容量，使在歐洲海上風機累計量成長至 12.9GW。

對於中國大陸的海上風電發展，從中國風電網所提供的資料顯示，2014 年底列入中國海上風電開發建設方案總容量為 1053 萬千瓦的 44 個項目，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已建成投產僅 2 個，裝機容量 6.1 萬千瓦，核准在建 9 個，裝機容量

170.2 萬千瓦，如果算上此前已建成項目，我國現有海上風電總裝機量僅 44 萬千瓦。

《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中提到，到 2015 年，中國累計海上風電裝機達到 500 萬千瓦，基本形成完整的、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風電裝備製造產業。但根據國家能源局的資料，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在建和投產的海上風電裝機容量只有 176.3 萬千瓦，與原設定的海上風電建設目標“相差甚遠”。

隨著“十二五”的收官，“十三五”即將開始，海上風電如何破解現行發展困境，仍面臨大考。眾所周知，海上風電的高成本對行業的發展尤為不利，由於海上風電環境特殊，對於風電機組、輸變電設施、運行維護都有特殊要求，導致無論風機設備還是運維成本都要高於陸上價格。通常海上風電項目成本約為陸上風電的 2 倍。在風電機組運行壽命一定的的情況下，投入成本高自然會增加發電成本。

而另一方面，不高的電價也是制約行業發展的一個根本因素。2014 年前，中國沒有統一的海上風電電價和補貼政策，僅通過採用特許權招標上網電價的方式開發。由於電價政策不明朗，嚴重制約了海上風電發展。2014 年 6 月，國家發改委公佈《關於海上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明確了海上風電價格政策：非招標的海上風電專案，潮間帶風電項目 0.75 元/千瓦時，近海風電項目 0.85 元/千瓦時。但電價政策出臺已有一年，海上風電發展並未加快。

一位不願具名的央企風電開發商表示，0.85 元的電價是企業投資積極性較差、產業發展較慢的關鍵原因。

值得說明的是，現有電價政策僅包括 2017 年以前專案，但風電開發具有一定的週期性，從測風到投產往往需要數年，而價格政策的波動會對其造成極大影響。2017 年後價格如何變化也給海上風電開發企業帶來決策困擾，影響專案進展。該人士透露，項目審批難也是導致海上風電項目進展緩慢的原因之一。與陸地風電通常建設在人煙稀少的丘陵地帶不同，海上風電常建於潮間帶和近海，海洋、海事、環保等眾多部門均對此有不同程度的管轄權利。

在臺灣區域，未來的新能源政策將主要以在今年初選舉中當選的蔡英文政府主導。從臺灣工業局所整理的蔡英文政見資料裡面可以看到新政府打算在馬政府的民國 114 年實現 2GW 離岸風電的目標上面再提升 50%至 3GW。

蔡英文政府希望能夠通過政策引導，完善基礎建設，建構應用環境，推動國際合作，建立產業自主等方面來實現其新能源目標。

發電種類		裝置容量(MW)					容量因素	發電量(億度)		
		104年	114年			119年		114年		119年
		現況	新政府	現今政府	計畫增量	現今政府		新政府	現今政府	現今政府
風力	陸域	642	1,200	1,200	0	1,200	33%	34.7	29	29
	離岸	0	3000	2,000	1,000	4,000	38%	99.9	68	136
	小型	0	100	0	100	0	33%	2.9	0	0
水力		2,089	2,502	2,150	352	2,200	26%	57	48	49
太陽光電	屋頂	668.5	3,000	6,200	6,800	8,700	15%	39.4	78	109
	地面		10,000				15%	131.4		
地熱		0	600	150	450	200	90%	47.3	10	13
生質能		740.5	1,400	813	597	950	60%	73.6	59	69
總計		4,140	21,802	12,033	9,299	17,250	---	486.2	292	405

資料來源：蔡英文總統政見，資料整理：工業局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105/02

4/34

注塑機

注塑機技術發展方面，2016 目前有以下幾點趨勢：

中國加速開發精密注塑機和精密擠出機，目前精密注塑機市場主要是國際品牌所掌控，如恩格爾，克勞斯瑪菲，中國每年進口的約 2 萬台塑機中，有 60% 是精密注塑機。在多層共擠塑機方面，中國塑機在精確控制層厚技術上還難以與國外塑機相比。擠出裝備中的雙向拉伸 PET(PA、BOPP)膜機組、精密醫用導管擠出機組等也一直是國際品牌的領地。開發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國產精密注塑和擠出裝備非常必要。

A. 大型機和微型機的開發

目前國際品牌正陸續發展大型機及微型機的開發，而中國大型機和微型機還處於起步階段。

大型和微型塑膠機械的設計和製造與國家整體機械製造和材料技術水準密切相關，要在起步階段就注重相關技術基礎和智慧財產權體系的建立。目前國際品牌如克勞斯瑪菲已著手研發 8,000-12,000 噸機型，中國品牌震德也開始研發 6,500 德爾機型。

微型化是各類產品今後的重要發展方向，越來越多的市場需求，目前在電子、資訊、電器、醫療、生物等部門已表現出明顯的發展勢頭就是例證。如用於替代人體血管的直徑小於 0.5mm 的塑膠管生產設備，食品、飲料，以及新能源等工業領域對高性能軟包裝薄膜的需求持續高漲，推動塑膠薄膜多層共擠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如日精目前就著眼於微小型機型的開發。

B. 節能型塑膠機械的開發

隨著節能減碳的世界趨勢日益明顯，政府也對各行業推出節能標杆，由於傳統塑膠機械在節能方面還具有一定的潛力，原因是以往的設計往往只注重單機的生產能力。因此在中國，主要塑機的生產基地如寧波，佛山及東莞都對注塑機設計進行瘦身。

未來在節能型塑膠機械的設計中，生產速度已不是最重要的指標，最重要的是加工單位重量製品的能耗。所以對設備的機械結構、控制模式，以及操作工藝條件進行基於最小能耗的優化設計。採用先進節能技術，變頻調速電機的電能轉換效率明顯高於以往的電磁調速電機、直流電機等，隨著變頻調速技術的成熟以及變頻調速器成本的降低，在塑膠機械中，特別是在擠出裝備上得到了廣泛採用。

C. 自動化與智慧化塑機的發展

自動化塑機的發展將會明顯提高塑機的運行穩定性和可靠性，將有助於提高塑機高品質、高效率、低消耗的生產功能，提高生產率、降低勞動強度、改善勞動條件、充分發揮設備利用率、降低成本的重要途徑。

目前，採用許多新型控制裝置，如可編程式控制器(PLC)取代傳統繼電器。程式設計器控制及微型電腦用於注射機的程序控制和工藝參數的控制，這種新的控制方法對於成型精密製品特別重要，它能夠自動調整成型條件，保證製品的尺寸和品質。對於生產一般製品的機器，其生產過程從加料到取出製品的檢驗包裝也都是自動進行的。機器的安全由安全裝置來保證，不但可以自動化，而且可集中管理，實現無人操作。

D. 網路化與智慧化管理

“工業 4.0”的本質就是實現工業互聯網，即將虛擬網路與實體連接，形成更有效率的生產系統。讓傳統行業通過互聯網、大資料分析等，將優勢發揮出來，通過創新的資訊化建設將優勢產業鏈加以集聚與聯合。在製造業面臨升級壓力和人口紅利消失的情況下，塑機行業正在實現自身的工業 4.0，產業發展方向全面與互聯網掛鉤，從生產經營到銷售售後網路化管理技術幾乎是設備之外的一個技術，但又確實與設備密不可分。從輔助設備廠商到主機廠商均把網路化管理系統作為設備可以提供的控制功能之一。

產業機械

A. 智慧自動化

建構自主化的關鍵零組件與技術，推動產業之精密製造與服務，及開發高階系統控制器，提升工具機邁入「A+高階工具機」及「新世代智能工廠控制系統」。

B. 綠色製造

推動以永續、再生、省材料、省能源及環境友善為主軸之綠色製造概念，發展綠色製造產業及產業製造綠色化，建構綠色競爭力。

醫療設備

A. 健康照護產業新樣態

(A) 醫療成本的有效性運用：

歐美醫療支出費用高漲，新興市場醫療支出有限；從強調支出轉為重視效益，由論人計酬到論質計酬。

(B) 整合性資訊利於健康管理：

強調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思維，提供便利有效的產品與服務；資料整合、

分析創造價值。

B.產品需求受人口高齡化影響，因應高齡疾病特性及高齡人口壽命延長領域之醫療設備持續成長。

C.跨領域技術下的應用機會急速攀升，穿戴式健康器材持續增加。

D.全球經濟情勢不明朗下，醫療院所對於資本支出及新購機台設備漸趨保守，因此客戶必須開發出不同市場區隔之新機種，並且改變商業模式為接單生產，不能再像過去一樣採取提前備料生產。加上終端客戶對於產品維修保固要求高，經由維修保養延長使用壽命將對於銷售不利，因此客戶將持續進行成本優化，勢必影響到供應商，因此彈性靈活的供應商策略相當重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 2016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及佔營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註)		90,027	88,597	19,927
營業收入		7,206,294	8,122,470	1,912,870
占營收比例(%)		1.25%	1.09%	1.04%

註:研究發展費用為技術改良、新產品開發所產生之人事、模具費用。

2.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成形砂箱	根據模具外形，確保適宜的吃砂量，製作專用砂箱，以降低砂鐵比，縮短冷卻時間，提高砂箱週轉率
鐵球	形狀為空心的球狀物，在造型、製芯過程中，在吃砂量大的地方加入。開箱後回收，可重複使用，降低砂成本
含 Bi 接種劑	能改善球化級別，提高鑄件的機械性能和品質等級
EN-GJS-350-22U-LT	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
EN-GJS-400-18U-LT	佳及抗疲勞强度高
防溢流冒口	因在澆注過程中，鐵水從澆包澆入型腔時慣性的影響，致使鐵水從冒口溢出，導致溢出的鐵水面積分散。此技術改良能防止冒口的鐵水溢出到砂型表面
喂絲球化設備	提高鐵水球化效果及品質
拔塞式澆口杯	先讓等同於鑄件重量或重量的大部分鐵水倒入放在型腔上的容器裏，使鐵水雜質上浮至容器上表面，再拔出堵頭，使鐵水進入型腔，避免雜質摻入鑄件
ASME U STAMP(美國機械工程協會認證)	壓力容器出口歐、美准入證
PED(壓力設備指令)	壓力容器出口歐洲的准入證
陶瓷橫澆道	減少鑄件夾渣，提高產品品質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CNC 木模加工	用機床 3D 編程加工模具，提高模具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平直度，延長模具的使用壽命，降低人為疏忽和人工無法直接做出和測量的複雜形狀
PFMEA 製程潛在失效模式	提高生產製程管制能力，降低製程不良率
澆注系統優化	減少陶瓷管使用，降低人工成本和勞動強度，提高得料率
澆注重量預留量最小化	提高鐵水使用率，降低能耗
各廠模具晶片使用推廣	模具資料電腦化，提升排產、生產的一致性，降低生產流程人為疏失
風電輪轂旋轉治具	實現一次裝夾加工三個風電輪轂法蘭面的目標，有效縮短加工時間，提高生產效率
風電輪轂鑄件用的空心芯骨技術	減少芯砂用量，降低砂鐵比，方便製芯作業，有利於澆注時排氣
排氣及防跑水砂箱裝配式模具型板	確保澆注時充分排氣，方便合模及圍砂作業，防止跑水
空氣冷卻鐵芯技術	砂芯一端進入冷空氣，另一端排出熱氣，加速厚大鑄件冷卻速度，提升鑄件品質。
球墨鑄鐵件(汽渦輪等能源類) MT、UT 專用檢測規程	細化檢測流程，確保產品檢測品質
通用組裝焊接工裝治具	降低組裝與焊接工作時間，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產品品質
保麗龍圓柱成型技術	製作圓柱形保麗龍快速成型治具，提高生產效率
專用絲攻夾持刀具轉換頭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C5 高防腐噴塗技術	將面銑刀盤經轉換夾持在鏝刀柄，降低成本
EN-GJS-600-10U-LT	改善、優化噴塗工藝，使防腐登記達到 C5 最高級別，提高噴塗品質
鑄件尺寸掃描檢測技術	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有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佳、抗疲勞强度高、可以減重
	提昇鑄件尺寸檢測正確性及效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橫向拓展新的領域產業和產品如：船舶產業、農業機械、汽車行業用鑄件、醫療產業等等，以及橫向拓展同產業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的跨產業。尤其針對行業內排名較前的廠商爭取合作後再向其同業展開銷售。

B.新產品和垂直服務的拓展：

在現有產品上提供垂直整合的服務：如現有注塑機行業提供鑄件外的精密加工服務、現有已提供加工服務的產品提升到組裝的能力，提供更全面的服務，2016年計畫增加原有風電齒輪箱鑄件精密加工服務，零件包含齒輪箱體、行星支架、扭矩臂..等等,提供鑄件外成品加工服務，此加工精度的要求更高，因此另外建置控溫控濕的加工車間且添購歐洲日系高精密度的加工機床增加產品競爭力。

C.客戶領域方面及售後服務：

持續增加日本市場與北美市場的銷售機會以增加並平衡外銷市場的分佈。北美市場特聘美國銷售代表，歐洲今年另聘英國銷售代表，加速市場開發滲透和銷售後產品的服務能力。

D.能源行業方面：

針對風力發電客戶產品趨向離岸式海上風機，尋求更適合生產大型鑄件的場地，規劃生產流程由鑄造、加工、噴塗甚至具備組裝能力的工廠是集團行銷策略的下一步規劃。今年已取得重要客戶的海上風機開發訂單，為將來新的集團生產基地的產能規劃佈局。

(2)研究發展方向：

研發並改良不同的新工藝生產技術，降低不良率，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和品質穩定。另研發行業的新材料突破現有鑄造科技，開發新材質的合金材料，在焊接能力上也進行升級並取得專業的體系認證為將來客戶的需求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3)生產策略：

因應客戶需求的增長，改善製程，提高生產良率，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優化現有的生產流程增加產能，並持續注重在供應商管理和發展，以維持與供應商良好穩定之互動。此外，亦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以確保生產地原料價格大幅波動時之穩定原料來源。

(4)營運規模：

整合上下游產業，取得原料及生產成本優勢，以穩定原料來源。另外，拓展銷售產業類別，增加產品之廣度及深度以擴大營運規模，維持產業中有利之地位。

(5)財務規劃：

加速營運資金週轉效率，擴大營運生產效能，提升短期資金調節應用能力針對外匯部分，時時做中短期外銷營收預測以供財務部門對遠期外匯上做更靈活的運用。

2.公司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平衡區域性銷售比率，並合理配置各行業領域之銷售量，保持產能利

用率之彈性，降低區域市場經濟波動之風險及影響。爭取現有優良客戶的新開發訂單量，增加重要客戶的採購份額，對部分區域市場也有指標性和穩定的效果。

(2)研究發展方向：

與客戶合作，參與客戶設計，解決涉及鑄造方面的問題，優化產品結構和鑄造流程，降低生產成本。與國外相關行業協會等保持良性的交流，掌握世界鑄造技術主流。

(3)生產策略：

整合上下游資源，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戮力提升良率、嚴格執行品管作業，提供優質之產品服務。前端自模具製造，後至噴塗生產線逐漸導入自動化概念，加強生產控制和數據歸納等生產概念的晉級。

(4)營運規模：

在海外積極規劃新的生產基地已因應全球化的佈局 在管理與客戶服務上要提升集團全球化思維及管理，加強組織應變能力，優化集團營運效能。

(5)財務規劃：

活絡長期資金規劃及尋求多管道資本市場工具之運用，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及營運資金使用效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及其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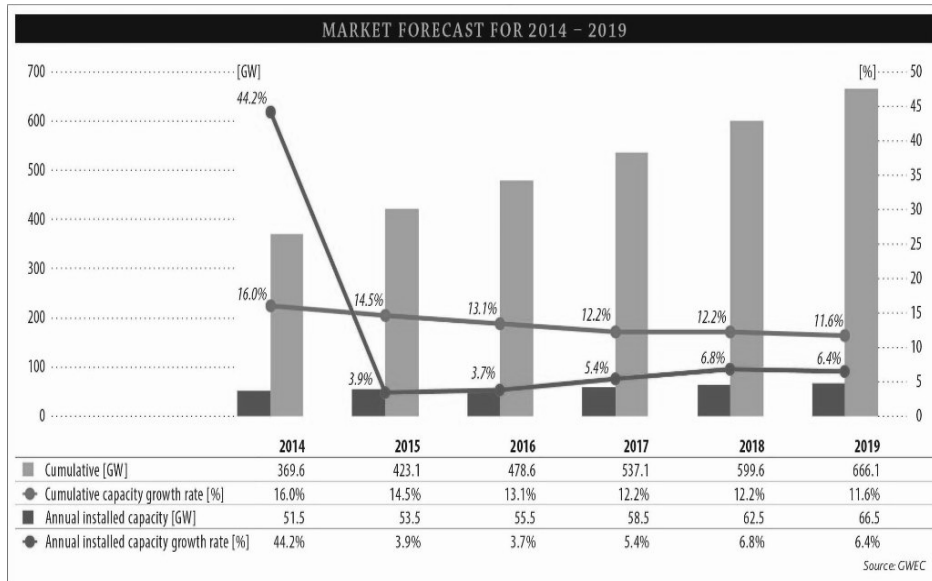
單位：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歐 洲	2,458,094	34.11%	2,595,647	31.95%
中國大陸	2,408,673	33.42%	2,859,938	35.21%
美 洲	1,470,383	20.40%	1,850,843	22.79%
亞 洲	869,144	12.07%	816,042	10.05%
合計	7,206,294	100.00%	8,122,47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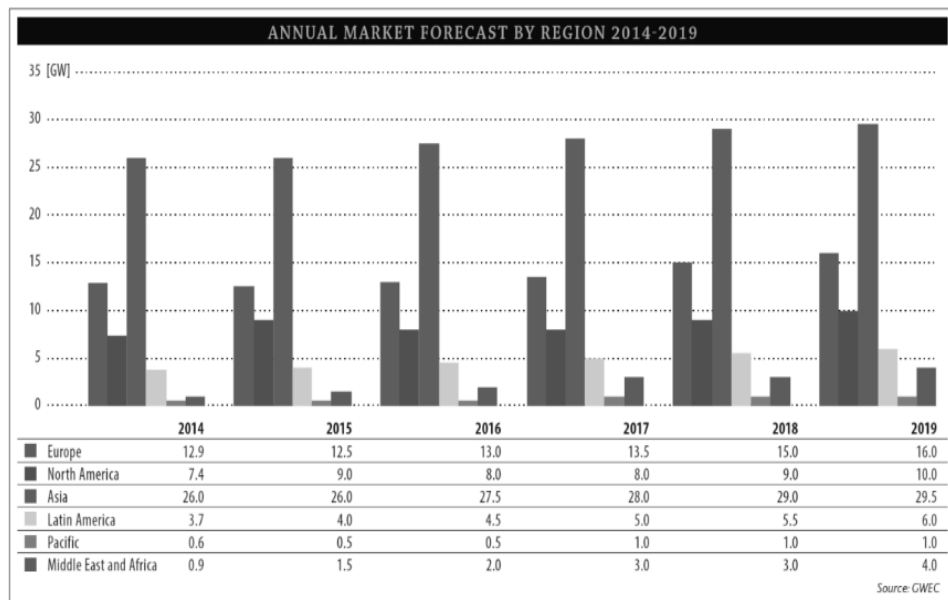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風力發電產業

全球風電產業長期看來仍為穩定成長趨勢。



區域風電市場預估同樣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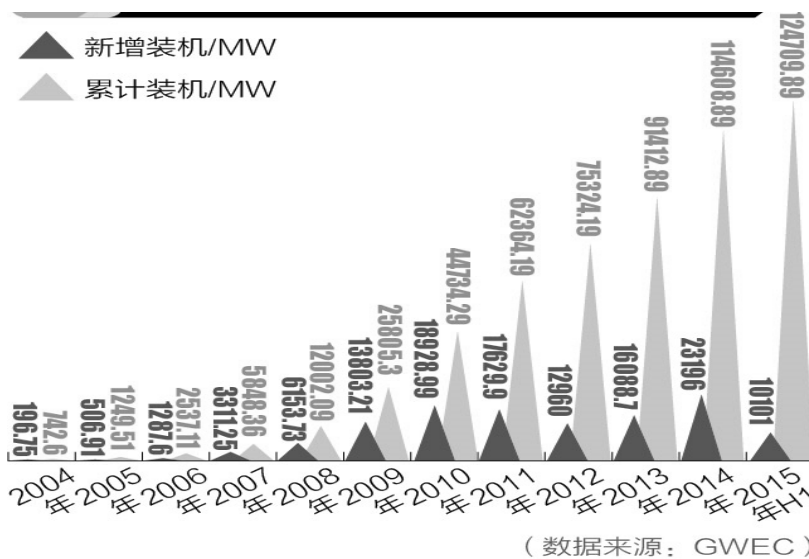
COP21 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

“使命創新”計畫(Mission Innovation):繼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後一份全新的全球氣候條約出爐，全球 20 個國家佔 75%碳排放量/80%清潔能源投資，195 個國家將每年氣溫上升目標定在 1.5°C 以下。預測商機:15 萬億美元清潔能源產業商機(GWEC 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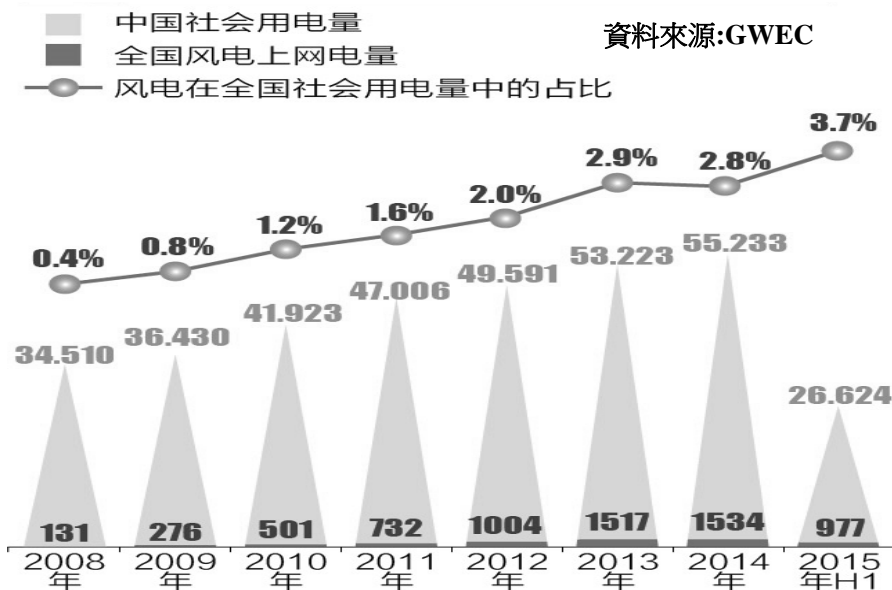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銷售於中國及歐美等地，惟近年來中國風機整機製造業的急速成長及中國地區較低的人力成本，歐美鑄造業有外移中國的趨勢，故此部分以分析中國市場為主。2000 年以前，中國風電設備基本依賴進口，風電設備鑄件行業尚未成形，不僅產量很小，技術水準也很有限。隨著風電行業的發展，在國際、國內風電整機製造企業的採購需求帶動下，不斷有鑄造企業進入風電設備鑄件製造領域，中國風電機組製造企業從 2004 年只有六家快速發展到 2008 年的 70 家左右，該行業已形成

了一定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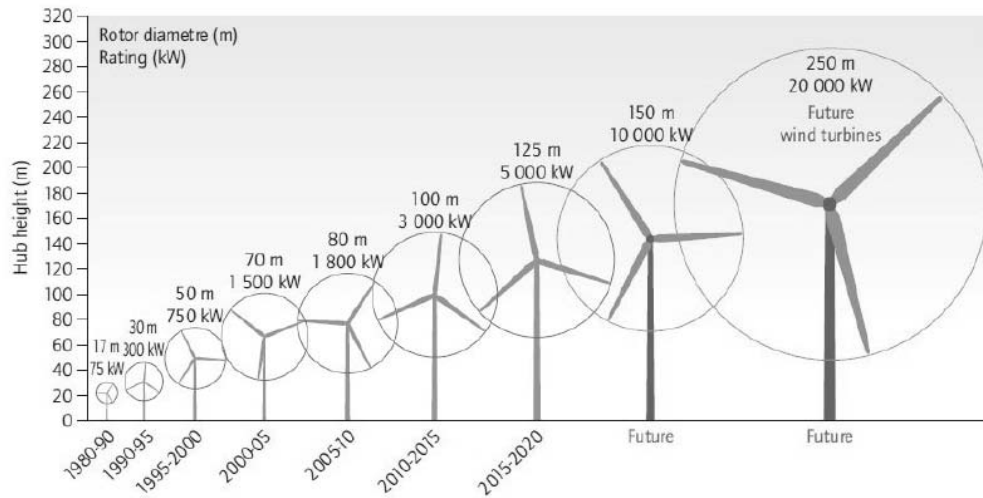
而在2011年10月19日中國首部「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2050」正式發佈，預計到2050年，中國風電裝機將達10億千瓦，滿足17%的國內電力需求，2020年後，中國風電價格將低於煤電的價格，中國現行的風力發電補貼政策將逐步取消、退出。未來風電發展的佈局是：2020年以前以陸上風電為主，開展海上風電示範；2021~2030年，陸上、近海風電並重發展，並開展遠海風電示範；2031~2050年，實現東中西部陸上風電和近遠海風電的全面發展，據預測，到2050年，中國電力消費量將分別達到13萬億千瓦時，在現有風電技術條件下，中國風能資源足夠支撐10億千瓦以上的風電裝機發電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中國2015年新增風電佔全球45%，中國十三大政策朝穩中求進方向前進，另外我們可以觀察出風電佔目前中國發電比例仍算偏低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風力發電機朝大型化發展，現階段主流容量為 1.5~3.6MW



資料來源：IEA Wind Power Technology Roadmap 2013 Edition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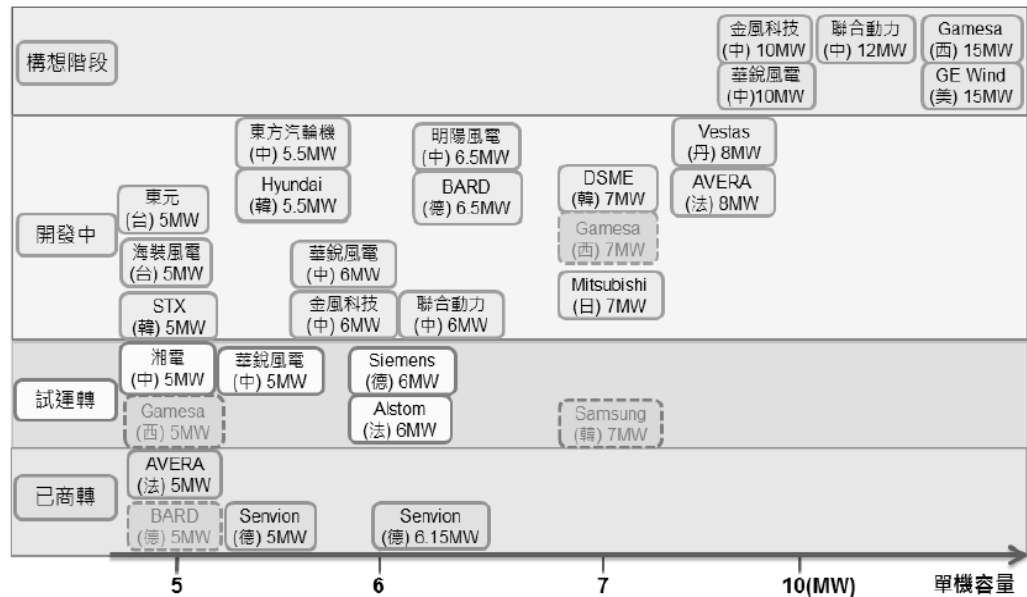
印度

1. 2014 年為全球新增風機第五大市場
2. 未來五年內印度將為增長速度最快的國家
3. 規劃未來五年內可再生能源佔發電比例達 12%

巴西

1. 規劃未來五年年增 12~13GW,2023 年風能佔發電比例達 12%
2. 超過 21GW 風電項目將於 2016 年 2 月開放給風電開發商
- 3.

全球 5MW 以上離岸風機開發現況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12)

自 2000 年起，風力發電是在美國新電力供應和新可再生能源發電中發

展最快的。風力發電在美國已成長了三倍，從 2008 年的每年電力使用需求 1.5% 增加至 2013 年的 4.5%。在 2013 年，共安裝了超過 61 吉瓦(GW) 的風力發電設備，以及全國各地的電動系統營運商常態性的認為風電為多樣化發電組合的其中一部分。對風電的興趣是受到其豐富的資源潛力（為目前電力需求的 10 倍以上）所刺激，有競爭力且長期穩定的價格，經濟發展潛力，和環境保護特性，包括能夠降低碳排放量、改善空氣質量及減少水的使用。

在此同時，自 2008 年以來，較低的天然氣價格、低電力批發價格和電力需求的減少也是影響所有新發電投資的因素。美國每年的風電裝機量受上述因素以及風電成本和政策發展趨勢而劇烈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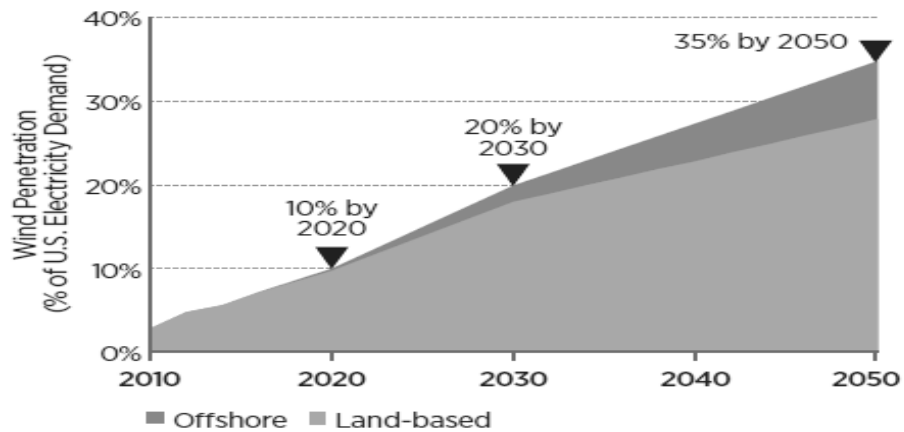
在 2008 年，美國能源部假設在 2030 年全國全年電力消費量的 20% 是透過風電提供，並評估其技術可行性。報告得出的結論是，在此假設情境下，美國的電力系統是可以提供 20% 風電佔有率，其中相對於未來沒有新的風力，電力部門支出在此假設的區間(2008~2030 年)上升了 2%。

該報告還指出重點活動加以注意，包括擴大傳輸基礎設施、降低風力發電成本、整合可靠風力至大電力系統以及解決關於風力發電廠的選址與許可的潛在問題。自從該報告發表後，風電的裝機容量已增長了 3 倍。至 2013 年止，每年設備安裝已經超過預想的 20%，並跨越了之前所預想的挑戰。Wind Vision 報告記錄了自 2008 年以來業界的進步，利用過去得知未來的機會。

Wind Vision 分析旨在提供對風力發電的未來潛力更深入的了解，以及量化繼續投資風力發電的成本和收益。此分析、模型輸入和提出的結論是以目前可得的最佳資訊做為基礎，從科學，技術，經濟，財務和工程，並包括來自產業至 2014 年 10 年內的成長和成熟期間歷史經驗

最後，Wind Vision 分析是行動導向的，它檢視了美國風力發電的持續發展性和使用性。Wind Vision 分析準則確認了關鍵挑戰和可能解決的辦法，優先的目標定位在以風力發電來支持國家電力部門的持續轉型。

Wind Vision 報告主要分析未來的情景，至 2020 年風電提供全國最終用電需求的 10%、到 2030 年的 20% 和 2050 年的 35%。此情景被稱為 Wind Vision 研究情景，是在業務照常情況下進行的一系列的探索場景建模後，被認為有野心但可信的情景。為了量化成本、收益和其他未來風力佈署的影響，用研究情景的結果與基準情景中 2013 年底風電裝機容量固定為 61GW 進行比較。基準情景和研究情景並不是目標或風力發電的未來預測，相反的，它們包含了潛在成本、收益和其他未來風力佈署相關影響分析的框架。



美國通過風電產業 PTC 延長法案，生產稅收抵免(PTC)五年有效，降低政策不穩定性，過去的六年中，美國風機成本下降了近六成。永冠需要持續降低成本才能維持競爭力。

下表可以看出美國長遠對於風電佔總發電比例的規劃。

安裝電力 (GW)	2020年風電佔總電力10%	2030年風電佔總電力20%	2050年風電佔總電力35%
陸上風機電能	110	202	318
離岸風機電能	3	22	86
風電總安裝電能	113	224	404

注塑機產業

2015 年中國經濟成長率普遍預期低於 7%。

2015 年 12 月，IMF 決定將人民幣加入為第五種貨幣。有助於中國塑機產業的出口，連帶使得中國 2016 的景氣趨於樂觀。美國塑膠的產量多年來一直為各國之首。墨西哥的低成本優勢，被認為在 2016 年將是注塑機需求最大的區域之一，未來數年將以 9%~10% 年增長率

注塑機有以下產業趨勢可以觀察

- 中國加速開發精密注塑機和精密擠出機
- 開發自主智慧財產權的精密注塑和擠出機非常必要
- 大型化
- 大型和微型塑膠機械的設計和製造與國家整體機械製造和材料技術水準密切相關
- 微型化是各類產品今後的重要發展方向。
- 節能化
- 對設備的機械結構、控制模式，以及操作工藝條件進行基於最小能耗的優化設計
- 採用先進節能技術，變頻調速電機

- 自動化與智慧化塑機
- 有助提高塑機品質及效率、低消耗的生產功能，提高生產率、降低勞動強度、改善勞動條件、充分發揮設備利用率、降低成本的重要途徑。
- 可編程式控制器(PLC)取代傳統繼電器。程式設計器控制及微型電腦用於注射機的程序控制和工藝參數的控制
- 網路化與智慧化管理
- 將虛擬網路與實體連接，形成更有效率的生產系統。讓傳統行業通過互聯網及大資料分析,將優勢發揮出來
- 塑機行業正在實現自身工業 4.0，產業發展方向全面與互聯網掛鉤

受新興經濟體需求強勁增長的刺激，2015 年前全球塑膠市場將以逾 4% 的年均增速快速增長，高於全球 GDP 的增速。其中，中國市場的需求將繼續高速增長，是引領全球塑膠需求強勁增長的主導力量。十二五期間，全球聚乙烯需求將以年均 5% 左右的速度增長，到 2015 年全球聚乙烯需求量將達約 8,500 萬噸；同期聚丙烯需求量亦將以年均 5% 左右的速度增長，到 2015 年全球需求將達約 6,000 萬噸。當前北美市場將有樂觀的表現，預測在此期間北美聚乙烯市場增速將以 4%~5% 的速度增長，接近 GDP 的增長水準。

從全球範圍來看，亞洲地區將視聚乙烯和聚丙烯需求成長最快的地區，因為該地區繼續推進工業化進程。同時中東和亞洲地區的聚烯烴產能將繼續擴張。中國聚烯烴和聚丙烯新增產能正在受到汽車市場需求健康增長的帶動，而中東地區的新增產能則主要是受低成本原料優勢的推動。到 2016 年，預計中東和中國將占到全球聚乙烯產能的三分之一。

目前世界上發達國家的人均塑膠消費大多在 120 公斤以上，其中，比利時最多，高達 200 公斤，其次為美國，達 170 公斤。2010 年，中國塑膠製品總產量和總產值分別達到 5830 萬噸和 1.25 萬億元，分別是五年前的 2.7 倍和 2.4 倍，顯示其行業的快速發展主要得益於內需支撐，2005 年中國人均塑膠消費量為 22 公斤，2010 年中國人均塑膠消費量已達 46 公斤，超過同期 40 公斤的世界人均水準。出口方面，中國塑膠製品出口量有所下降，出口額基本持平。2010 年塑膠製品出口量及出口額分別達到和超過 700 萬噸和 200 億美元，2005 年這兩個數字分別為 1,228 萬噸和 166 億美元。

產業機械

2015 年的機床全球市場是處於下滑狀態的,全球產值的預測由年初的 640 億歐元一路下調到 593 億歐元(截至 10 月).但細分市場會發現今年所有機械產業都出現的現象”強者恆強”。

中國廠商近年來的拿手武器”以量制價”也失去了無往不利的態勢,加上歐元於年初的強力貶值跟長期疲軟的日元,更多的市場轉向了高端/高效/智能的歐洲,日本廠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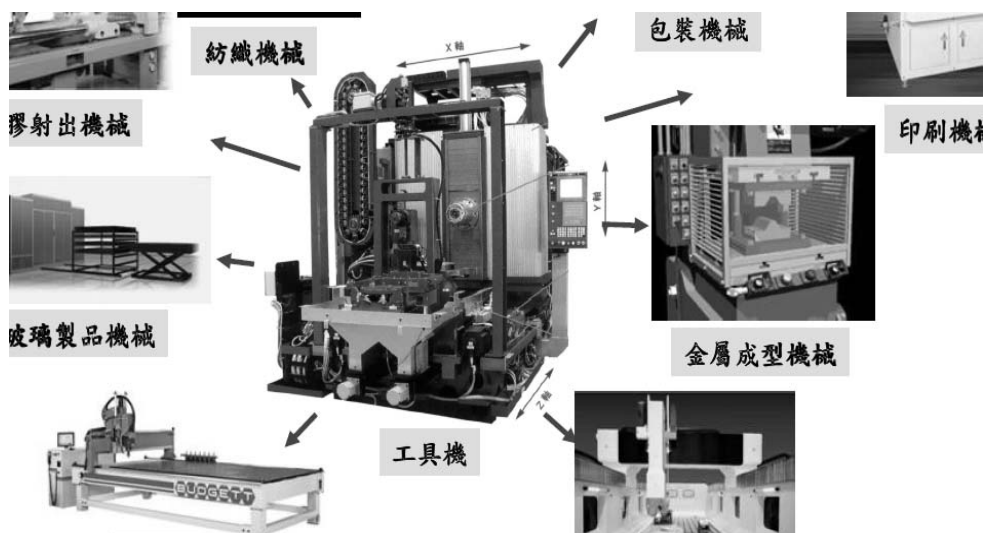
2015 年,中國眾多機床企業所公布的報告中顯示,機床行進入了低谷,其

主要原因在於:

1. 銷售持續下降機床相關業者訂單普遍下降,降幅平均為 10%~30%
2. 品牌生產量除了金屬成型機是上升的,其於的加工機床產量都是下滑近 10%
3. 2015 年中國工具機虧損比例又再登新高(56.9%)

產業機械包含範圍相當廣泛，基本上只要是生產用的機械都可以歸類為此範疇，目前永冠集團產業機械客戶分佈，係以工具機(工作母機)、空氣壓縮機、船舶設備為主，目前工具機市場放眼全球，亞洲係主要成長動力來源，中國為最大市場，然而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廠商行業競爭情勢依舊激烈、市況峻，在美國製造業全面擴張的背景，機床訂單依然呈現同比下降趨勢，只有日本和德國在 2013 年第三季出現復甦跡象，而中國方面，經過兩年多供過於求，已迫使中國本土企業朝轉型之路發展，部份產品甚至開始進軍國際品牌市場，此現象也迫使國際大廠加速於中國在地化生產。

工具機衍生之機械設備



DMG 集團在全球，無論是在市佔率還是技術力，都是當之無愧的龍頭，且該公司也是“強者恆強”定律的代表。在 2015 年製造業不景氣的浪潮下，該公司與去年同期比，硬是成長了 6%，在第三季時，集團銷售額更是達到了 16.48 億歐元(2014 Oct. 為 15.62 億歐元)雖然受到了中國需求下滑的影響，但 2015 年的總銷售額還是預計能達到 55.8 億歐元。目前永冠已著手開發新機型，做為雙方合作共同成長的基礎。

空氣壓縮機從需求來看，2015 年經濟持續增速趨緩，下游市場需求確實不足；從行業供給來看，產能過剩價格大幅下降。市場的低迷也引發了不少不良後果。有的廠商通過減少配置、降低品質來追求低成本，甚至採用不規範的手段、標準，降低了產品的品質，影響可靠性和穩定性，導致空壓機市場陷入惡性循環的渦旋。但在如此競爭的環境下，也產生了不少正向的變化：去年很多人還在考

慮產品該朝哪個方向發展，今年則思考的是企業以何種商業模式存在——如何將節能產品變現？不管是否願意，主動還是被動，空壓機行業真的已到了不轉型即難生存的地步，以求變思維重塑企業價值鏈，已是新時期發展的必然要求

空壓機的全球市場中,Atlas 自 2010 年以來,就一直保持在第一的位置,雖然 2015 年該公司的整體需求還是受到影響,但因其不斷的推陳出新,憑其最新的節能高階離心機(MKII),還是讓該公司於 2015 年在永冠的採購出現正成長(與 2014 年同期比,成長 9%)永冠已開發成功,2016 年永冠將著手開發其它機型,成長可期.

船舶設備市場方面,由於世界航運市場持續低迷,船舶行業已處於結構調整期一段時間,從市場需求結構來看,技術複雜船型需求持續增加,且國際造船規則陸續要求以節能、安全、環保為發展訴求,因此為市場帶來許多新的發展機會。

2015 年在全球製造業不景氣的狀態下,各行業的統計數字都出現了較大的回落:

- * 通用設備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3.5%，增速較上年同期回落 6.4%
- * 專用設備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2.7%，增速較上年同期回落 5.9%
- * 汽車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6.7%，增速較上年同期回落 6.7%
- * 鐵路、船舶、航空航太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9.8%，增速較上年同期回落 1.4%
- * 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7.2%，增速較上年同期回落 3.6%
- * 儀器儀錶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6.6%，增速較上年同期回落 3.8%
- * 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10.8%，增速較上年同期回落 0.85%

仔細分析會發現需求總量雖然下降,但也同時間出現了需求高度集中在高端品牌的現象.依照永冠客戶的訂單表現,除了之前提到的 DMG 跟 Atlas,包裝機中的 Bobst, 船用設備的 Man, 都出現了逆勢成長的態勢。2016 年目前所有預測都顯示,短期內景氣還是處於較為疲軟的情況,因此重要客戶的選擇/開發/維護將會是 2016 年的重要工作.

但因技術層次要求提高,並且主要先進國家均有其船級社認證,全球有主要 12 大船級社,認證需投入時間及金錢,自然形成進入障礙,新市場多被大廠所佔領,造成大者恆大之態勢儼然成形,中小型船舶業者只能在此波不景氣中咬牙苦撐,然而對於該行業整體來說,最壞時期已經過去,需求量已見明顯回升,但對於國際大廠而言,因考量成本問題,提高中國在地化生產已成當前出路,因此鑄件需求一直沒有消失過,但多係要配套高度的精密加工,因目前永冠集團產能有待擴充,除現有產品同意為客戶酌情增量外,客戶新產品開發部分,尚等本公司擴足產能後,才有能力接應客戶需求。

醫療設備

目前永冠集團醫療設備主要客戶為醫科達，其係目前全球放射治療設備領導廠商之一，全球市佔排名第二，北美市場排名第一，醫科達近來專注於北美市場發展，且積極開發拉丁美洲、中國和日本市場，而永冠集團未來醫療設備鑄件產品之發展，將竭力伴隨 Elekta 之市場開拓共同成長。永冠集團仍持續在醫療設備領域開發新客源。

美國市場還是最大 LINAC 的銷售來源，但是因為資本支出的限縮導致醫療院所在每一台設備的投資上不如過去積極，偏向以維修保養延長機台壽命為主，因此客戶也積極開發新機種，期待用不同機種打入不同市場需求。JPM 對於美國放射治療領域醫生進行市場調查，65%的美國醫院表示最近的預算都相當緊張，27%認為資本支出情況不變，8%認為景氣較去年為佳。因此可以想見對我司醫療客戶的壓力相當大。

開發中國家的經濟表現下滑對於訂單的取得難度提升，客戶也正努力開拓提升 Gamma knife 新機種(ICON)的銷售量，新機種的轉換較原本管理層想像更加困難因為大型醫療院所要更換從神經內科道放射性治療需要的時間很難預估，加上售價明顯提升，目前還需要通過美國核子治療委員會的審核通過才能正式上市。

3. 競爭利基

- (1) 集團於鑄造本業擁有獨到冶金技術及穩定之品質，創造業界領先地位。
- (2) 生產方面具備鑄造、加工垂直整合能力，以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之服務，進而與客戶維繫良好夥伴關係。
- (3) 持續研發新產品，保持市場競爭能力。
- (4) 產業應用領域廣，生產及銷售對象及領域可調整靈活。
- (5) 客戶群大多為各領域在世界排名中前幾名大廠，加上與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取得合作，集團生產及銷售方面較能抗衡景氣衝擊。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趨向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且產品領域範圍廣

本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製造，並以手工造模為主，產品係屬客製化，產品主要應用於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風力發電機、大型精密工具母機、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大型空氣壓縮機、醫療設備等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本公司目前致力於突破產品領域均衡的橫跨各產業，增加產品種類與範疇，且生產技術在各產品間可互相參考，使產品的技術更全方位。

(B) 整合上下游產業，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供貨效率

本公司為求服務突破，除了鑄造以外，在金屬二次加工方面成功整合也是永冠能源的主要競爭利基。本公司先後於廣東東莞、浙江寧波、江蘇溧陽、臺灣等地成立 5 個鑄造廠、2 個加工廠、1 個組裝廠及 1 個資源回收廠(廢鋼回收以替代部分原料供應)，目前擁有提供鑄造、加工、焊接、組裝及噴塗的能力，並自歐美日等

國家引進與國際同步的先進加工機床，亦積極開發集團下游協力廠商，以期為客戶提供完善且優質之服務，並掌握高端鑄造技術為客戶提供良好且有效之解決方案。不但能降低客戶成本也縮短交期，同時滿足客戶鑄造與加工之需求，因而將此行業的競爭門檻進一步向上提升。隨著集團的成長，在規模上與產能上都逐漸拉開與同業的差距，客戶的依賴也會逐漸增大。

(C)具獨立行銷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營業規模大於一般同業，技術水準等同歐洲水準，且具備承接國際大廠訂單能力，客戶結構屬於各產業領導品牌且客戶水準相當優良，顯示本公司的技術與品質受國際大廠之肯定。而由於國際大廠營運相對較穩定，使得永冠能源在營運的穩定性上高於一般同業，因此更加獲得國際大廠的信賴。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匯率波動

由於集團客戶多為歐、美等地，本業出口產值比例大，匯率波動甚為影響實際營收，尤其近年全球景氣變化極大，自然環境變遷造成災害不斷，每每影響各國景氣急遽變化，尤以匯率波動因素對集團營運影響甚鉅。

因應對策

為因應市場匯率波動，除了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降低換匯需求，減少換匯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外，本公司所採取之因應對策為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的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隨時觀察匯率之波動情勢，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及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另本公司與銷售對象訂立議價調整浮動機制，且本公司積極拓展行銷範圍及產業類別，藉由多幣別之銷售，以降低單一幣別匯率大幅變動所造成之匯兌風險；而針對外幣淨部位，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式，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此外，集團處於全球經濟急遽變化之情況下，亦積極調整供貨市場支配平衡策略，使內外銷比率逐漸收攏平均，延緩及降低經濟環境變動之影響。

(B)生產原料價格波動

鑄造業主要原料需求為生鐵、廢鋼，鐵礦砂市場價格波動幅度較大，期約交易價格常於市場實際需求狀況反應前，即已發生價格浮動現象，現貨或期貨操作風險相對提高，且預購交易時之供應商違約罰款低於上漲價格，儲貨亦需要大量儲存空間，造成備貨不易，影響生產。

因應對策

為防止原料價格大幅調升，致使供應商違約行為或緊急備料造成

採購成本墊高，本公司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及提前額定上游供應商貨源，有效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不會因原料供應不足阻礙實現營收。

此外，本公司考量各子公司既有的倉庫場地有限，無法提供存放大量生鐵的地點，現已將寧波永祥青峙廠的部份廠房作為生鐵存放區，除可使本公司於生鐵價格相對走低時一次大量進口生鐵，降低生鐵單位成本，亦可有效配送生鐵予各營運子公司。

並且未來集團計畫整合上游原料產業，以達到原料自給自足或與上游產業策略聯盟，帶來更為完善之生產效率與原料供應適足。

(C)海上銹蝕嚴重，影響產品品質

近年來，風電產品的發展趨勢改變，逐漸由陸上風電轉為海上風電，在鑄造過程的工藝設計與加工能力等都將與原本陸上風機的製造上有所區別，尤以海上銹蝕情況最為嚴重，將影響產品品質及產品生命週期。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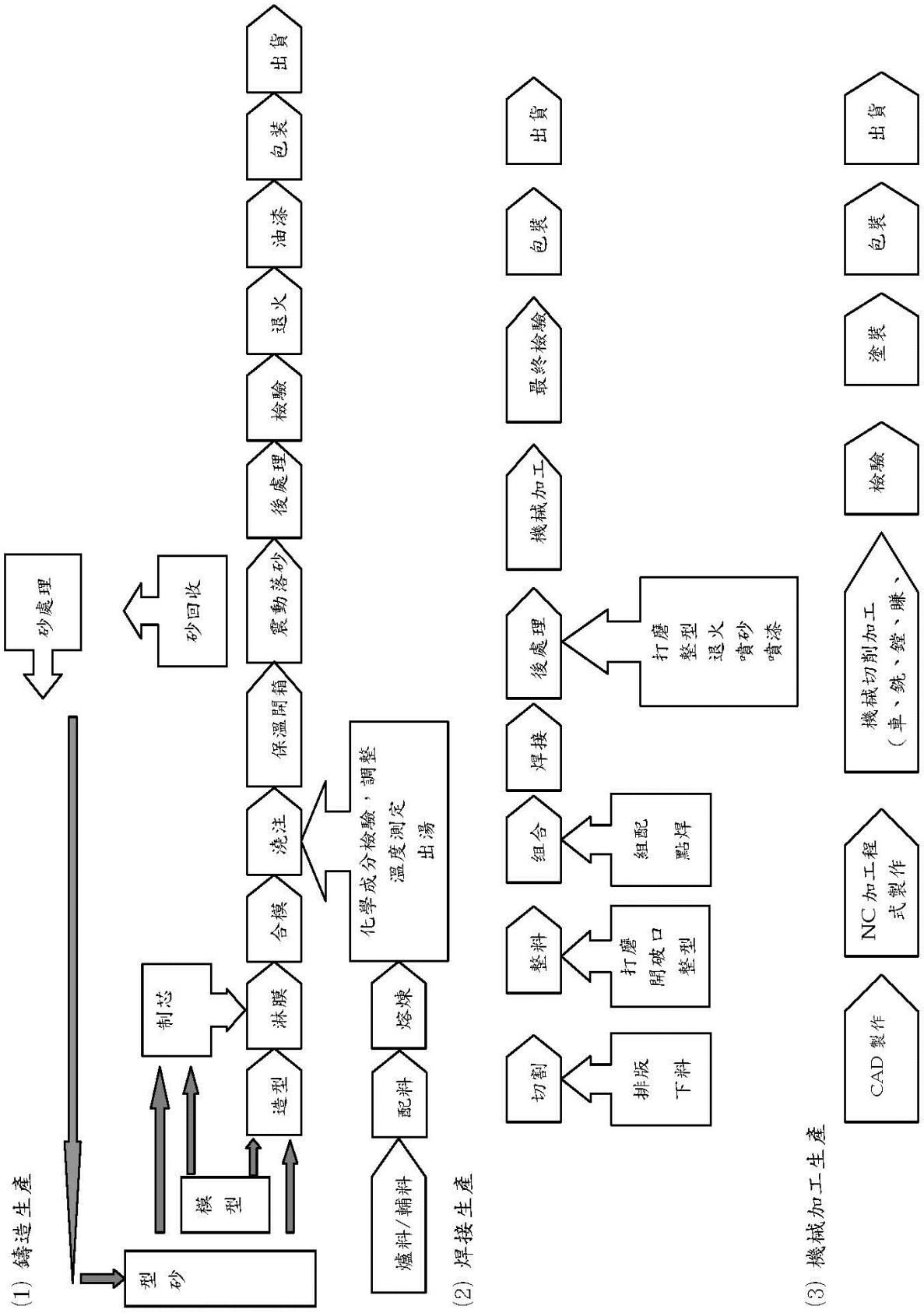
鑑於海上銹蝕環境的嚴苛，因而有強化產品防蝕性、提升產品品質，使其更能承受海風侵蝕的需求。基於上述之考量，永冠集團已通過 ISO12944 防腐蝕認證，可提供海上風機最高防腐蝕要求 C5 等級，本公司於江蘇鋼銳及寧波永祥擴建新廠房，構建噴砂、噴漆及噴鋅等防銹塗裝能力。將其設定為海上風電產品的噴塗廠，以強化鑄造與噴塗加工等垂直整合效益，使本公司能更進一步擴展海上風電業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提供各產業領域如風能、注塑機等各類產業機械設備關鍵零件。

1.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鐵	寧波市銘源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銘源)、本溪華聲鑄造廠、榮美鑫工貿、本溪參鐵(集團)、本溪聚鑫連機械	良好
廢鋼	寧波市鄞州錦隆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紅一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寧波中列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常州恆冠金屬、南通鵬鼎機械、溫嶺市華泰廢舊物資回收、寧波市鄞州金豪再生資源、東莞市有鑫再生資源	良好
樹脂	上海花王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花王)、濟南聖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球化劑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來源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寧波銘源	513,080	14.73%	上海花王	341,239	10.23%	本溪參鐵	74,433	10.99%	無
2	撫順罕王	367,381	10.54%	本溪參鐵	333,518	10.00%	上海花王	69,596	10.28%	無
3	其他	2,603,584	74.73%	其他	2,661,093	79.77%	其他	533,167	78.73%	
	進貨淨額	3,484,045	100.00%	進貨淨額	3,335,860	100.00%	進貨淨額	677,19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2014年生鐵供應商因價格高、交期晚等原因、進行更換，2015年生鐵供應商增加本溪參鐵(集團)有限公司、本溪聚鑫達機械製
造有限公司二家；二家生鐵供應商共占進貨淨額14%以上、其中本溪參鐵(集團)有限公司2015年為進貨佔10%以上之供應商、
其產品品質精良且與本公司合作良好、交期滿足本公司需要，故增加對其之採購量。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O	1,139,871	15.82%	無	IO	1,400,788	17.25%	無	IO	385,316	20.14%	無
2	EA	794,018	11.02%	無	EA	1,143,188	14.07%	無	EA	405,515	21.20%	無
	其他	5,272,405	73.16%		其他	5,578,494	68.68%		其他	1,122,039	58.66%	
	銷貨淨額	7,206,294	100.00%		銷貨淨額	8,122,470	100%		銷貨淨額	1,912,87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1) 項目1、IO公司2014年主要有一種機型的產品量產及另一種機型的產品也進入量產，且IO大陸公司的另一種機型的產品也在小批量生產，所以銷售額與2014年相比有所增加。
- (2) 項目2、2015年我新開發量產的兩種產品為EA公司主打產品，占2015年銷售額的46%；EA公司大陸分公司訂單銷售額同比2014增長約34%；另外EA海外公司及其另一家大陸分公司亦有新的產品需求，所以銷售額與2014年相比有較明顯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生產類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鑄造產品	174,400	145,883	4,061,218	174,400	157,014	4,744,725
精密加工產品 (註 1)	248,131 (小時)	209,813 (小時)	947,104	336,421 (小時)	284,315 (小時)	1,160,592
壓塊廢鋼產品	42,000	34,529	353,713	42,000	29,618	213,431
其他	註 2	註 2	495,235	註 2	註 2	451,083

註 1：加工產能及產量單位以小時計算。

註 2：其他包含焊接及組裝類產品，視客戶之訂單類型，調派人力進行加工，因提供服務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產能及產量不具比較性。

註 3.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

- (1) 鑄造產品及精密加工產品 2015 年度生產量值增加，主因係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擴充產能，產量及產值亦隨之成長所致。
- (2) 壓塊廢鋼產品產值下降主要是因為部分鑄造廠自行向外採購壓塊廢鋼，另一原因為廢鋼採購成本下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能源鑄件	17,735	909,370	38,229	2,542,694	29,010	1,555,079	49,871	3,202,680
注塑機鑄件	15,508	615,432	29,456	1,176,398	18,558	727,678	29,567	1,056,757
其他鑄件	27,391	1,328,232	6,152	634,168	19,337	970,822	6,019	609,454
合計	60,634	2,853,034	73,837	4,353,260	66,906	3,253,579	85,457	4,868,89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64	75	75
	生產線員工	1,544	1,696	1,741
	一般職員	354	405	400
	研發人員	53	52	52
	合計	2,015	2,228	2,268
平均年歲		35.52	36.20	36.55
平均服務年資		5.41	5.77	5.87
學歷分布 比率(%)	博碩士	0.60%	0.54%	0.53%
	大學	12.16%	8.12%	7.63%
	專科及以下	87.25%	91.34%	91.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子公司無因污染環境所受處分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中國法規提撥「社保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及「住房公積金」等法定提撥款。此外尚有年節獎金、結婚與生育禮金，並定期提撥福利金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康樂活動等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以期能勝任本職工作並發揮潛能，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專業與安全之教育訓練，期望能藉由提升員工素質及核心競爭力，提高企業創新能量，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況

本公司依各地法規規定比率每月提繳養老保險金，照顧退休員工之生活。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除於員工到職時依照法令與員工訂立勞動合約外，本公司亦有建立申訴管道及成立工會，暢通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保障員工權益外，訂有福利管理辦法載明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並據以確實執行。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仲裁結果所支付之總額為人民幣 260,150.76 元，其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進行員工合同簽訂普查，並定期更新清單。

2.加強員工職業病體檢。

3.瞭解工傷人員的傷情，並在有效期內及時提出工傷認定和鑒定。

4.多向員工進行宣導，和平共事，加強管控，按管理規章執行。

另本公司目前無訴訟中之勞資糾紛案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聚鑫達 購方：江蘇鋼銳	2015.3.1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聚鑫達 購方：江蘇鋼銳	2015.11.28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江蘇鋼銳	2015.11.28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江蘇鋼銳	2016.2.24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聚鑫達 購方：江蘇鋼銳	2016.2.24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東莞永冠	2016.2.24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上海飛宙 購方：江蘇鋼銳	2015.5.19	人造石英板後加工設備	無
維修保養	甲方：常州度盛機械 乙方：江蘇鋼銳	2015/3~2018/3	空壓機保養維修	無
採購合同	甲方：德威數控 乙方：江蘇鋼銳	2015.11.2	數控回轉工作臺	無
採購合同	甲方：上海吉替 乙方：江蘇鋼銳	2015.5.27	GT 葫蘆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聚鑫達 購方：寧波陸霖	2015.11.25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聚鑫達 購方：寧波陸霖	2016.2.2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陸霖	2015.11.25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陸霖	2016.2.28	生鐵	無
購銷合同	甲方：溫嶺華泰 乙方：寧波陸霖	2015.1.2-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購銷合同	甲方：寧波中列 乙方：寧波陸霖	2015.1.2-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購銷合同	甲方：上海鼎恩 乙方：寧波陸霖	2015.1.2~2017.12.31	廢鋼購銷合同	無
購銷合同	甲方：鄞州金豪 乙方：寧波陸霖	2015.1.2-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聚鑫達 購方：寧波永祥	2015.3.1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聚鑫達 購方：寧波永祥	2015.11.25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永祥	2015.11.25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永祥	2016.2.24	生鐵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聚鑫達 購方：寧波永祥	2016.2.24	生鐵	無
租賃合同	出租方：寧波永祥 承租方：寧波亞司特	2015-7-1 起 2016-6-30 止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同	出租方：寧波永祥 承租方：寧波永佳美	2014-1-1 起 2018-12-30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同	出租方：新杰科技 承租方：新群科技	2016-2-1 起 2017-1-31 止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同	出租方：新杰科技 承租方：亞瑪氏	2014-7-1 起 2016-6-30 止	廠房租賃	無
保險	投保人：寧波永祥 保險公司：安誠財產保險	2015-6-28 至 2016-6-27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甲方：富邦財產保險 乙方：寧波永祥	2014-11-12 至 2016-6-30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寧波陸霖 保險公司：安誠財產保險	2015-6-28 至 2016-6-27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甲方：富邦財產保險 乙方：寧波陸霖	2014-11-12 至 2016-6-30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江蘇鋼銳 保險公司：安誠財產保險	2015-6-28 至 2016-6-27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甲方：富邦財產保險 乙方：江蘇鋼銳	2014-11-12 至 2016-6-30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東莞永冠 保險公司：安誠財產保險	2015-6-28 至 2016-6-27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甲方：富邦財產保險 乙方：東莞永冠	2014-11-12 至 2016-6-30	財產保險	無
合作協議	甲方：瀋陽鑄造研究所 乙方：東莞永冠	2016-1 起 2016-11 月止	技術服務	無
合作協議	甲方：瀋陽鑄造研究所 乙方：江蘇鋼銳	2016-1 起 2016-11 月止	技術服務	無
合作協議	甲方：瀋陽鑄造研究所 乙方：寧波永祥	2016-1 起 2016-11 月止	技術服務	無
合作協議	甲方：瀋陽鑄造研究所 乙方：寧波陸霖	2016-1 起 2016-11 月止	技術服務	無
工程合同	甲方：蘇州凱威 乙方：上海鑄一	2016.3.4	設備基礎及澆鑄坑樁基承包工程	無
採購合同	甲方：無錫錫南 乙方：上海鑄一	2016.2.29	主機設備費、非標結構件費、設備安裝測試費、運輸費	無
採購合同	甲方：蘇州凱威 乙方：上海鑄一	2016.2.29	吊鉤拋丸機清理機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擔保人：寧波陸霖 債務人：寧波陸霖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5-7-13 至 2020-7-13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33,333 平方米及廠房 23,502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750 萬元。	
抵押擔保合約	擔保人：寧波陸霖 債務人：寧波陸霖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5-9-22 至 2020-9-22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12,697 平方米及廠房 3,786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25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擔保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佳美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5-12-15 至 2017-12-15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39,290 平方米及廠房 24,895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4,859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4-9-9 至 2019-9-8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13,350 平方米及廠房 12,801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84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4-9-9 至 2019-9-8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24,948 平方米及廠房 36,394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4,687 萬元。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4-9-9 至 2019-9-8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33,344 平方米及廠房 18,980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647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江蘇鋼銳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3-08-28 至 2018-08-27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提供土地 30,066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1,148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江蘇鋼銳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5-01-22 至 2020-01-22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2 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提供土地 32,006 平方米及廠房 24,577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3,075 萬元。	無
抵押合約	抵押人：東莞永冠 債務人：東莞永冠 債權人：工商銀行	2014.10.17 至 2019.10.05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止之間本外幣借款合同、外匯轉貸款合同、銀行承兌協議、信用証開証協議/合同、開立擔保協議、國際國內貿易融資協議、遠期結售匯協議等金融衍生類產品協議以及其他文件，簽訂提供土地及廠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680 萬元。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放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4-2-10 至 2017-2-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供永祥美金 30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每三個月還本繳息一次。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5-12-17 至 2016-12-1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供鋼銳美金 25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每三個月繳息一次。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花旗銀行	2016-1-14 至 2017-1-13	花旗銀行提供鋼銳美金 20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每三個月繳息一次。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花旗銀行	2015-3-11 至 2016-3-10	花旗銀行提供鋼銳美金 15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半年支一次利息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花旗銀行	2015-10-14 至 2016-10-13	花旗銀行提供鋼銳美金 15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每三個月繳息一次。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澳盛銀行	2015-10-14 至 2016-10-13	澳盛銀行提供鋼銳美金 40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每三個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凱基銀行 連帶保證人：張賢銘	2014-7-3 至 2016-7-2	凱基銀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1,0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永豐銀行香港分行 連帶保證人：張賢銘	2014-8-29 至 2016-8-28	永豐銀行香港分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6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連帶保證人：張賢銘	2015-09-10 至 2016-09-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5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控股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5-12-01 至 2016-11-30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永冠控股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購置鑄造設備含安裝之專案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開立國內信用狀額度新台幣 8.45 億元。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控股 放款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5-11-03 至 2016-11-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永冠控股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新台幣 3 億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額度，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新祥貿易 放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5-10-08 至 2016-10-0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供新祥貿易美金 2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新祥貿易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5-08-24 至 2016-08-23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新祥貿易做為代採購日本加工設備開立信用狀用專案額度日幣 5 億元。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新祥貿易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5-09-18 至 2016-09-1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供新祥貿易做為代採購日本加工設備開立信用狀用專案額度日幣 8120 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 連帶保證人：張文龍	2015-10-29 至 2016-10-28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永誠亞太短期擔保放款及綜合融資額度共計新臺幣 3 億元。永誠亞太提供土地及廠房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 3 億 6000 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凱基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5-7-3 至 2016-7-2	凱基銀行提供永誠亞太新臺幣 30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並提供永誠亞太新臺幣 3000 萬元額度做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使用。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5-10-02 至 2016-10-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提供永誠亞太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共計美金 600 萬元。並提供永誠亞太美金 200 萬元額度做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使用。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借款人：新杰科技 放款人：台灣企銀 連帶保證人：江少杰	2016-4-18 至 2017-4-18	台灣企銀提供新杰科技新台幣 30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 轉金，每月繳息一次。新杰提供 土地及廠房土地及廠房設定最高 限額抵押權新臺幣 2 億元。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新杰科技 放款人：永豐銀行香港分 行 連帶保證人：江少杰	2015-12-28 至 2016-9-30	永豐銀行提供新杰科技美金 30 萬 元做為即期外匯交易額度，做為 外匯避險之用。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註 1)	2014 年度 (註 1)	2015 年度 (註 1)	
流動資產				4,971,886	6,726,616	9,557,290	8,736,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1,240	4,310,151	5,251,823	5,976,132
無形資產				131,652	134,386	133,214	145,947
其他資產				381,580	507,107	647,429	779,473
資產總額				9,506,358	11,678,643	15,589,756	15,637,9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66,894	2,067,496	2,473,907	2,245,103
	分配後			2,820,006	2,734,973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740,034	1,553,712	2,461,407	2,370,7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06,928	3,621,591	4,935,314	4,615,838
	分配後			3,560,040	4,288,685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2		6,299,430	7,937,034	10,542,667	10,745,420
股本				1,008,890	1,048,890	1,179,796	1,187,023
資本公積				3,548,276	4,045,959	6,091,651	6,189,2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5,736	2,314,788	2,998,411	3,246,252
	分配後			1,312,624	1,647,694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76,528	527,397	272,809	122,850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120,018	111,775	276,64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99,430	8,057,052	10,654,442	11,022,062
	分配後			5,946,318	7,389,958	註 3	註 3

註 1：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2：2011 年度至 2012 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請參下表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止，2015 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1 年	2012 年
流動資產		3,765,188	3,869,454
基金及投資		0	0
固定資產		4,338,264	3,996,823

無形資產		380,084	372,637
其他資產		143,262	126,475
資產總額		8,626,798	8,365,3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35,859	1,865,364
	分配後	3,449,193	2,127,675
長期負債		101,464	788,545
其他負債		6,226	9,7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43,549	2,663,672
	分配後	3,556,883	2,925,983
股本		800,000	1,008,890
資本公積		3,166,049	3,548,2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8,986	1,346,037
	分配後	1,095,652	1,083,7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14	(201,4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少數股權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083,249	5,701,717
	分配後	5,069,915	5,439,406

註 1：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註 3)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註 2)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				5,899,431	7,206,294	8,122,470	1,912,870
營業毛利				1,687,389	2,257,711	2,668,103	654,034
營業損益				861,908	1,348,859	1,515,908	389,9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332)	(27,782)	272,605	14,293
稅前淨利				729,576	1,321,077	1,788,513	404,2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1,119	1,001,817	1,349,123	298,73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註 1)		541,119	1,001,817	1,349,123	298,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228	455,109	(261,237)	(149,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347	1,456,926	1,087,886	149,2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1,119	1,002,164	1,350,717	297,3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347)	(1,594)	1,3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7,347	1,453,033	1,096,129	147,3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3,893	(8,243)	1,818
每股盈餘				5.36	9.78	12.24	2.51

註1：本公司2011年及2012年並未出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13年、2014年度及2015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註3：當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營業收入	5,261,149	5,261,316
營業毛利	1,051,948	1,215,451
營業損益	401,804	546,7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10)	(82,6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67,794	464,1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97,514	370,385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297,514	370,385
每股盈餘	3.28	3.79

註：2011年度及2012年度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註2)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析項目(註4)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86	33.73	31.01	31.66	29.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1.09	175.06	220.20	247.61	219.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00	201.54	325.35	386.32	389.13
	速動比率(%)		153.25	151.29	250.55	327.24	326.45
	利息保障倍數		5.80	11.24	25.09	41.69	27.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1	3.44	3.59	3.61	3.21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06	102	101	114
	存貨週轉率(次)		3.99	3.96	3.82	3.92	3.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4	5.79	4.55	4.67	4.80
	平均銷貨日數		91	92	96	93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	1.46	1.73	1.70	1.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1)	0.62	0.66	0.68	0.60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8	6.77	9.93	10.19	2.00
	權益報酬率(%)		6.87	9.02	14.07	14.60	2.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18	16.01	25.93	24.60	5.48
	純益率(%)		7.04	9.17	13.90	16.61	15.62
	每股盈餘(元)		3.79	5.36	9.78	12.24	2.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93	27.47	72.32	60.22	10.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3	4.73	9.69	5.30	1.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1	2.79	2.29	2.40	2.33
	財務槓桿度		1.21	1.09	1.04	1.03	1.04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主係本年度公司透過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及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增資致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4. 每股盈餘：主係營收增加及成本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純益增加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2015年運用營運資金積極擴充產能與添購設備，造成再投資現金比率下降所致。							

註1：本公司2010年及2011年並未出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12年係以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同期數字計算。

註3：因適用IFRS未滿五年，故不予計算。

註4：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2011年度	20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08	31.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9.51	162.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59	207.44	
	速動比率(%)	76.69	151.17	
	利息保障倍數	5.06	5.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7	3.41	
	平均收現日數	102	107	
	存貨週轉率(次)	4.88	3.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1	7.84	
	平均銷貨日數	75	9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9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5	5.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4	6.87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0.13	12.00
	比例(%)	稅前利益	9.27	10.18

	純益率(%)	5.65	7.04
	每股盈餘(元)	3.72	3.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5	58.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76.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6	13.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7	3.21
	財務槓桿度	1.29	1.21

註1：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1 1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726,999	9,557,290	2,830,291	4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0,151	5,251,823	941,672	21.85%
無形資產		134,386	133,214	(1,172)	(0.87%)
其他資產		507,107	647,429	140,322	27.67%
資產總額		11,678,643	15,589,756	3,911,113	33.49%
流動負債		2,067,879	2,473,907	406,028	19.63%
非流動負債		1,553,712	2,461,407	907,695	58.42%
負債總額		3,621,591	4,935,314	1,313,723	36.27%
股本		1,048,890	1,179,796	130,906	12.48%
資本公積		4,045,959	6,091,651	2,045,692	50.56%
保留盈餘		2,314,788	2,998,411	683,623	29.53%
其他權益		527,397	272,809	(254,588)	(48.27%)
非控制權益		120,018	111,775	(8,243)	(6.87%)
權益總額		8,057,052	10,654,442	2,597,390	32.24%
<p>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主係本年度透過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本年度公司積極擴充產能及添購機器設備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本年度部分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屆一年內執行賣回年限而將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係本年度透過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5. 資本公積：係本年度現金增資及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轉換股票產生之溢價所致。 6. 保留盈餘：係 2015 年度獲利穩定成長所致。 7. 其他權益：人民幣匯率較前年度貶值，造成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206,294	8,122,470	916,176	12.71%
營業成本		4,948,583	5,454,367	505,784	10.22%
營業毛利		2,257,711	2,668,103	410,392	18.18%
營業費用		908,852	1,152,195	243,343	26.77%
營業淨利		1,348,859	1,515,908	167,049	1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782)	272,605	300,387	(1,081.23%)
稅前淨利		1,321,077	1,788,513	467,436	35.38%
所得稅費用		319,260	439,390	120,130	37.63%
本期淨利		1,001,817	1,349,123	347,306	34.6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主係2015年市場需求暢旺，致使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毛利：主係2015年營業收入增加，且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營業淨利：主係2015年毛利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2015年美元升值，產生較多匯兌收益所致。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2015年毛利成長，獲利較上年度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2016年度整體銷貨收入將維持穩定成長，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密切掌握景氣的變動情勢及市場需求的脈動，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獲利。因此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屬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495,816	1,489,816	(6,000)	(0.40%)
投資活動		(548,018)	(1,676,846)	(1,128,828)	205.98%
融資活動		319,104	2,756,380	2,437,276	763.79%
變動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活動：2015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期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2015年融資活動淨現金入增加，主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16 年仍有固定資產資本支出計畫，預計 2016 年將因訂單成長而有非融資性活動淨現金流出，但以目前本公司資金狀況評估足以支應所需資金，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2016 年度為擴充營運規模，持續在中國及泰國擴建廠房、購買設備及土地，將以自有資金因應，若有不足時將採借款等融資方式籌措，對財務業務應無造成顯著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最近年度(2015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 計畫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6,597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4,783)	主要係轉投資事業仍為開辦期，尚無營業所致	無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86,072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6,242	主要係出貨予歐美客戶之轉單利益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145,105	主要係出貨與歐美客戶之轉單利益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324,342	本業獲利穩定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59,336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328,242	本業獲利穩定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604,467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1,130	本業獲利穩定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公司針對設立泰國廠及台中廠之持續進行中。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現金支付利息金額分別為11,299仟元及39,299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0.16%及0.48%，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下降，但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

由於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三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外有五成來自歐美地區，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價，而進貨部分主要採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外，不同幣別的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故匯差除採用自然避險外，亦從事出售遠期外匯規避已持有之外幣部位。本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28,638)仟元及162,742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0.40%及2.00%，影響比例極低，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故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2)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變化，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之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未來之研究計畫使用新的輔助材料提高鑄件品質，降低不良，提高鑄件得料率，開發大功率風電產品。

本公司 2014 年與 2015 年研發費用金額佔銷售金額百分比分別為 1.25%及 1.09%，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為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生產製程、模具之優化改善，得料率的提高，節能降耗等，故將依實際需要投入相關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在臺灣、英屬維京群島、香港與中國大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際營運，且中國大陸內部匯率波動平穩、臺灣與中國大陸間政治關係穩定，本公司與各重要子公司亦依照各營運地區之法令辦理一切業務；又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等等產品，應屬非限制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因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臺灣、香港、中國大陸之重要政策變動與法令變動而產生重大的影響。本公司主要客戶與供應商多位於亞洲地區，由於部分亞洲地區國家政治情況特殊，因此本公司跟本公司客戶的財務業務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法律之影響，故倘若各地政府之政策、經濟、稅務，或利率發生轉變，或發生涉及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本公司之業務。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遍及全球主要領導廠商，由於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可藉此取得市場最新技術之資訊，若喪失該等重要客戶，即喪失了解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重要來源，若無法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無法推出市場所需產品，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不斷追求產品升級，使產品定位提升到市場領導品牌的地位，另一方面，緊密跟隨客戶腳步及隨時取得市場最新技術資訊，瞭解未來產業變化，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現階段本公司主要發展產品為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與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等能源類產品，為全球新興產業，隨著全球環保意識的抬頭，其需求日盛，使得本公司能源類產品業務持續成長，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技術與產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技術的提升，與能源類及注塑機產品之開發製造，目標以滿足市場需求為主。本公司於國際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提高目前部分產品經濟價值，提高產品競爭力於 2016 年 1 月 7 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之股權。

本公司為紓解目前產能不足之情況，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併購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90%之股權，以提升集團產能。

最近年度客戶訂單均呈現穩定成長，併購增加之產能可持續提供公司獲利，且併購時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使用之原材料包括生鐵、廢鋼、球化劑、接種劑、增碳劑及矽鐵、錳鐵、鉻鐵、鉬鐵、磷鐵、硫化鐵等各類金屬，而在鑄造輔料方面則有呋喃樹脂、固化劑、除渣劑、鋼丸、黏結劑、濾渣片、石英砂及氧化鎂塗料等，其中尤以占總進貨成本約四成的生鐵及廢鋼為進貨最大宗，較 2014 年生鐵及廢鋼占總進貨成本下降近二成、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生鐵及廢鋼價格處於低谷；究其供貨來源：由於本公司位於礦產資源豐富的中國大陸，主要原料係在中國大陸當地市場採購，然而，2014 年生鐵供應商撫順罕王因價格高、交期晚等原因、進行更換；2015 年為因應市場需求，生鐵供應商增加本溪參鐵(集團)有限公司、本溪聚鑫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二家、廢鋼供應商增加南通鵬鼎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溫嶺市華泰廢舊物資回收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金豪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東莞市有鑫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四家；各項原材料之供應廠商並非僅有一家，因此取得尚無重大困難。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占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5%及 49%，比重均於 49%~55% 左右，2014 年至 2015 年除寧波銘源、撫順罕王、本溪參鐵(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花王化學有限公司各達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10%以上外，其餘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 10%以下，應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銷貨

本公司 2015 年對第一和第二大客戶銷售比重超過 10%外，其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比重均在 9%以下，且本公司最近 2015 年度對前十大客戶之總銷貨比重維持在 7 成左右，隨著本公司鑄件技術的日益精進及服務品質的專業穩定已深獲國際諸多大廠之肯定下，永冠更積極的向其他行業和不同領域拓展，例如：農業機械礦山機械、船舶機械、汽車配件等。在海外的銷售也希望能更能全球均衡，加強美洲和日本市場的銷售開發，以上的規劃有助分散及降低各業別單一客戶產品銷售之集中度和市場波動對集團銷售的影響。綜上分析，本公司於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可相對有效控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結構穩定，且有完整之專業經理人團隊，如經營權改變，並不會損及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寧波永祥、江蘇鋼銳、東莞永冠及寧波陸霖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案件及仲裁案件共計十五件，惟本公司償付之金額合計僅人民幣 260,150.76 元，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請詳本年報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進而對公司營運、業務及財務造成影響。

2. 本公司對於營運之投保可能不充足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依循中國企業通常作法投保財產一切險，該保險包含本公司廠房、機器設備等財產，總保險金額為人民幣 1,346,068 仟元。惟本公司並未就在中國廠區所發生之營運中斷事由、或對損害環境保護之賠償投保任何保險，而未投保該類保險，係因中國境內對於該類產品並不成熟，理賠事項不明確。本公司可能未投保該類保險，因嗣後該風險之發生而可能遭受損失或負擔責任。另在本公司有投保的項目中，其保險範圍亦可能無法就可能的損失，提供適足的保障，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的影響。

3. 智慧財產權被侵犯之風險：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 4 項商標權及 45 項專利權，這些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對本公司營運係屬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保護該智慧財產權，倘日後發生任何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損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價值及品牌聲譽，並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者，本公司將提出訴訟以保護該項權利，然而在面對不同程度的訴訟成本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整體成本效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與行動。

4. 違反專利權的風險：

在新興能源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之際，競爭對手可能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擾亂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遭受到智慧財產權侵權求償之風險也日益增加。因此，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期面對其他競爭廠商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有鑑於此，本公司嚴格遵守專利相關規範，避免誤用他人專利技術，並持續加強研發工作，以自有技術為發展重點。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違反專利權而必需提起訴訟之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簡介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5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46,000	投資控股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HKD 506,000	投資控股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8.01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	貿易業務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2008.06	桃園縣觀音鄉成功路一段502號	NTD 95,000	貿易業務、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1995.06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HKD 31,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2000.12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港口路1號	USD 43,1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精密機械加工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2000.08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28號	USD 13,705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廢鋼回收處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006.11	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9號	USD 80,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2009.11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95號	USD 1,000	貿易業務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2014.07	6 No.622/15, Rama2 Road, Samae Dum Sub-District, Bangkhuntian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THB500,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2009.08	吳江汾湖經濟開發區來秀路999號	USD23,54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	桃園市大園區民權路9號	NTD 250,000	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立展有限公司	2016.0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1,000	投資控股
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司	2009.11	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829號海博新大樓312室	CNY 15,000	貿易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張正忠、蔡樹根、陳戊己、Sutep Jatupornpakdi、Niyom Jatupornpakdi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張正忠、蔡樹根、陳戊己
	總經理	陳戊己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張正忠、陳戊己
	監事	許玉葉
	總經理	徐清雄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張正忠、蔡樹根、陳戊己
	監事	許玉葉
	總經理	林泰鋒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蔡樹根、徐清雄
	監事	張正忠
	總經理	張賢銘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張文龍
	監事	張賢銘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蔡樹根、陳戊己、黃文弘、郝曉兵
	監事	張志楷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少杰、蔡樹根、陳戊己
	監事	江永謙、張文龍
立展有限公司	董事	江少杰
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	陸海豐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93,180	12,488,168	877,562	11,610,606	-	(1,370)	1,426,597	9.77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454,750	447,304	204	447,100	-	(6,710)	- 6,377	(0.13)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42,910	8,822,299	459,620	8,362,679	-	(682)	1,185,783	2.34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642	396,145	265,852	130,293	347,790	(49,447)	33,990	679.8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95,000	2,334,350	1,650,284	684,066	4,048,553	200,431	145,035	註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131,304	741,322	143,973	597,349	524,277	52,689	56,742	註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1,414,973	3,862,933	748,198	3,114,735	2,730,565	249,397	330,473	註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449,935	2,217,138	438,970	1,778,168	1,913,323	369,855	326,759	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626,400	5,276,150	1,408,471	3,867,679	3,763,847	734,125	598,412	註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32,830	37,503	612	36,891	6,858	153	1,121	註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七)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修正內容	差異原因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以上之股東得：</p> <p>(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p> <p>(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 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p>	<p>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p> <p>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修正內容	差異原因
	<p>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或董事會未決議通過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p>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p>

註：有關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0020898 號所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事項，本公司業經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並預定提交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集之股東常會通過而修訂。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407,809	35	\$ 2,942,38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1,024	-	1,762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二六)	282,319	2	183,06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2,200,256	14	1,810,772	16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304,494	8	1,411,235	12
1419	預付款項	157,219	1	135,2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二七)	204,169	1	242,57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57,290</u>	<u>61</u>	<u>6,726,99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5,251,823	34	4,310,151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七)	8,993	-	13,558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三)	133,214	1	134,3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2,879	-	17,2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2,360	2	168,00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41,295	2	290,51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31,902	-	17,7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32,466</u>	<u>39</u>	<u>4,951,644</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589,756</u>	<u>100</u>	<u>\$11,678,6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401,885	3	\$ 316,7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	383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六)	394,530	2	493,503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739,640	5	706,663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501,510	3	405,4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132,756	1	88,647	1
2320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264,581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005	-	56,5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73,907</u>	<u>16</u>	<u>2,067,87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十六)	3,000	-	9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2,347,777	15	1,444,295	1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98,490	1	95,01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12,140	-	13,5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61,407</u>	<u>16</u>	<u>1,553,71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4,935,314</u>	<u>32</u>	<u>3,621,591</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9,796	7	1,048,890	9
3200	資本公積	6,091,651	39	4,045,959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123	1	123,9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4	-	8,2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6,074	18	2,182,667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98,411</u>	<u>19</u>	<u>2,314,788</u>	<u>2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809	2	527,397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542,667</u>	<u>67</u>	<u>7,937,034</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1,775	1	120,018	1
3XXX	權益總計	<u>10,654,442</u>	<u>68</u>	<u>8,057,052</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5,589,756</u>	<u>100</u>	<u>\$11,678,6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8,122,470	100	\$ 7,206,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u>5,454,367</u>	<u>67</u>	<u>4,948,583</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668,103</u>	<u>33</u>	<u>2,257,711</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37,168	7	389,52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6,430	6	429,2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597</u>	<u>1</u>	<u>90,02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2,195</u>	<u>14</u>	<u>908,85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515,908</u>	<u>19</u>	<u>1,348,85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784	1	45,441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1,232	-	4,579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70,026	1	8,17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附註四、五、七及十六）	25,781	-	(2,486)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十及二九）	162,742	2	(28,63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六）	(<u>43,960</u>)	(<u>1</u>)	(<u>54,84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2,605</u>	<u>3</u>	(<u>27,78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788,513	22	\$ 1,321,077	18
7950	439,390	6	319,260	4
8200	1,349,123	16	1,001,817	1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1,237)	455,10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7,886	\$ 1,456,926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50,717	\$ 1,002,16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94)	(347)	-
8600		\$ 1,349,123	\$ 1,001,81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6,129	\$ 1,453,033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8,243)	3,893	-
8700		\$ 1,087,886	\$ 1,456,926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2.24	\$ 9.78	
9850	稀 釋	\$ 11.63	\$ 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餘計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附註四及十九)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 1,008,890	\$ 3,548,276	\$ 92,616	\$ 1,665,736	\$ 6,299,430	\$ -	\$ 6,299,430
B1	-	-	54,112	-	-	-	-
B3	-	-	-	(84,402)	-	-	-
B5	-	-	-	(353,112)	(353,112)	-	(353,112)
	-	-	54,112	(84,402)	(353,112)	-	(353,112)
D1	-	-	-	1,002,164	1,002,164	(347)	1,001,817
D3	-	-	-	-	450,869	4,240	455,109
D5	-	-	-	1,002,164	1,453,033	3,893	1,456,926
E1	40,000	428,854	-	-	468,854	-	468,854
II	-	68,829	-	-	68,829	-	68,829
O1	-	-	-	-	-	116,125	116,125
Z1	1,048,890	4,045,959	8,214	2,314,788	7,937,034	120,018	8,057,052
B1	-	-	100,216	(100,216)	-	-	-
B5	-	-	-	(667,094)	(667,094)	-	(667,094)
	-	-	100,216	(767,310)	(667,094)	-	(667,094)
D1	-	-	-	1,350,717	1,350,717	(1,594)	1,349,123
D3	-	-	-	-	(254,588)	(6,649)	(261,237)
D5	-	-	-	1,350,717	1,096,129	(8,243)	1,087,886
E1	50,000	786,494	-	-	836,494	-	836,494
II	80,906	1,165,310	-	-	1,189,749	-	1,189,749
II	-	150,355	-	-	150,355	-	150,355
Z1	\$ 1,179,796	\$ 6,091,651	\$ 8,214	\$ 2,998,411	\$ 10,542,667	\$ 111,775	\$ 10,654,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鈞



經理人：張賢鈞



會計主管：林健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88,513	\$ 1,321,0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5,564	428,078
A20200	攤銷費用	2,925	2,29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49)	(66,5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益	(15,752)	(329)
A20900	利息費用	43,960	54,848
A21200	利息收入	(56,784)	(45,4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22,690	26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2,478)	5,7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26,020)	(16,67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103	6,8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4,671)	(25,630)
A31150	應收帳款	(404,756)	160,156
A31200	存 貨	95,696	(235,836)
A31230	預付款項	(25,571)	5,6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086	(16,74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	479	1,943
A32130	應付票據	(87,523)	72,680
A32150	應付帳款	50,736	86,6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866	99,2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80)	(5,0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90,834	1,833,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99)	(39,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9,719)	(298,7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9,816</u>	<u>1,495,3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	\$ 24,6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353)	(268,2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7	8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58)	(1,0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75)	(6,6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7,871)	(341,440)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67,16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385	43,7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6,846</u>)	(<u>548,0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144	(689,83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493,454	1,496,2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8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19,19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7,094)	(353,112)
C04600	現金增資	836,494	468,85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6,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6,380</u>	<u>319,1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925</u>)	<u>119,27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65,425	1,385,6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2,384</u>	<u>1,556,71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07,809</u>	<u>\$ 2,942,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879 仟元及 17,28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2,221 仟元及 1,389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二五。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79	\$ 1,8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16,931	1,887,45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之內之		
定期存款	888,699	1,053,096
	<u>\$ 5,407,809</u>	<u>\$ 2,942,38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5.4%	0.01%-4.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62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六)	<u>1,024</u>	<u>-</u>
	<u>\$ 1,024</u>	<u>\$ 1,76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8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六)	\$ -	\$ 900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六)	<u>3,000</u>	<u>-</u>
	<u>\$ 3,000</u>	<u>\$ 90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幣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01.15-104.07.15	USD 11,400/ RMB70,881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210,134	\$ 1,821,810
減：備抵呆帳	(<u>9,878</u>)	(<u>11,038</u>)
	<u>\$ 2,200,256</u>	<u>\$ 1,810,77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14,427	\$ 1,758,239
90天以下	84,288	53,316
90~180天	6,574	4,088
超過180天	<u>4,845</u>	<u>6,167</u>
合計	<u>\$ 2,210,134</u>	<u>\$ 1,821,8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76,54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6,501)
外幣換算差額	<u>99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03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949)
外幣換算差額	<u>(21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878</u>

九、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86,270	\$ 523,289
在製品	332,395	389,971
原物料	<u>385,829</u>	<u>497,975</u>
	<u>\$ 1,304,494</u>	<u>\$ 1,411,23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454,367 仟元及 4,948,583 仟元。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2,478 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717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永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5	75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	-	(註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0	80 (註3)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有田再生公司)	從事廢鐵回收使用業務	-	(註2)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	-	(註1)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0	20 (註3)

註 1：永冠國際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決議，由子公司永祥鑄造公司(存續公司)吸收合併永和興機械公司(消滅公司)，並訂定 103 年 6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

註 2：永冠國際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決議，由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存續公司)吸收合併有田再生公司(消滅公司)，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

註 3：永冠國際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現金增資鋼銳機械公司，增資金額為 20,000 仟美元，持股比例自 73%增加為 8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92	\$2,961,153	\$3,237,067	\$ 65,283	\$ 450,760	\$ 274,822	\$7,109,177
增 添	-	203,935	163,776	5,896	38,424	490,352	902,383
處 分	-	(7,774)	(10,103)	(8,396)	(1,816)	(20,414)	(48,503)
重 分 類	418,032	5,055	119,199	4,453	33,430	40,670	620,839
淨兌換差額	(5,119)	(69,656)	(75,895)	(1,395)	(11,747)	(7,521)	(171,33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3,005</u>	<u>\$3,092,713</u>	<u>\$3,434,044</u>	<u>\$ 65,841</u>	<u>\$ 509,051</u>	<u>\$ 777,909</u>	<u>\$8,412,563</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92	\$2,778,151	\$2,809,040	\$ 53,929	\$ 383,838	\$ 111,955	\$6,257,005
增 添	-	18,830	59,604	10,299	31,570	160,726	281,029
處 分	-	-	(3,492)	(4,536)	(1,763)	-	(9,791)
重 分 類	-	4,487	198,794	2,446	13,244	(11,713)	207,258
淨兌換差額	-	159,685	173,121	3,145	23,871	13,854	373,67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092</u>	<u>\$2,961,153</u>	<u>\$3,237,067</u>	<u>\$ 65,283</u>	<u>\$ 450,760</u>	<u>\$ 274,822</u>	<u>\$7,109,1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4,179	\$1,615,001	\$ 41,992	\$ 287,854	\$ -	\$2,799,026
處 分	-	(7,774)	(7,938)	(7,380)	(1,634)	-	(24,726)
折舊費用	-	147,009	260,484	6,220	51,209	-	464,922
重 分 類	-	821	(6,654)	-	(840)	-	(6,673)
淨兌換差額	-	(21,551)	(42,294)	(885)	(7,079)	-	(71,8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72,684</u>	<u>\$1,818,599</u>	<u>\$ 39,947</u>	<u>\$ 329,510</u>	<u>\$ -</u>	<u>\$3,160,74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9,917	\$1,301,822	\$ 38,976	\$ 225,050	\$ -	\$2,235,765
處 分	-	-	(3,049)	(4,032)	(1,214)	-	(8,295)
折舊費用	-	138,154	235,714	4,972	48,484	-	427,324
重 分 類	-	580	(683)	-	427	-	324
淨兌換差額	-	45,528	81,197	2,076	15,107	-	143,90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54,179</u>	<u>\$1,615,001</u>	<u>\$ 41,992</u>	<u>\$ 287,854</u>	<u>\$ -</u>	<u>\$2,799,02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236
轉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4,489)
淨兌換差額	(<u>36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3,385</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746
轉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4,487)
淨兌換差額		<u>97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23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78
折舊費用		642
轉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821)
淨兌換差額	(<u>10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392</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55
折舊費用		754
轉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580)
淨兌換差額		<u>24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4,67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104年底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95號及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成功路一段575號之房地；103年底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95號、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區中心大道18號及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成功路一段575號之房地。該地段因皆位於工業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商 譽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134,386	\$131,652
淨兌換差額	(1,172)	2,734
期末餘額	<u>\$133,214</u>	<u>\$134,386</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9.30% 及 8.25% 予以計算。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8,064	\$ 7,244
非 流 動	<u>341,295</u>	<u>290,510</u>
	<u>\$349,359</u>	<u>\$297,754</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 銀行借款	\$401,885	\$205,855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借款	<u>-</u>	<u>110,845</u>
	<u>\$401,885</u>	<u>\$316,7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0%-2.32% 及 1.70%-2.33%。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u>\$ 98,490</u>	<u>\$ 95,010</u>

長期借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2.32% 及 2.08%。

十六、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64,581	\$ 1,444,295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2,347,777</u>	-
	2,612,358	1,444,295
減：列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部分	<u>264,581</u>	-
	<u>\$ 2,347,777</u>	<u>\$ 1,444,295</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5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148.6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5 月 24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8 年 6 月 3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5.01%。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 及 103.03%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1,024)仟元及 90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264,581 及 1,444,295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皆為 1.071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714 仟元）	\$1,496,286
權益組成部分	(<u>68,829</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27,607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仟元）	1,427,4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2,482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89,74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6,6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263,557</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230,6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 8,091 仟股。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8 日發行 2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1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216.5 元。轉換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09 年 8 月 18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2.53%。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及 102.02%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3,00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2,347,777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35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546 仟元）	\$ 2,493,454
權益組成部分	(<u>150,355</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331,13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69 仟元）	2,343,0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6,64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8,96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2,350,777</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279,410	\$204,369
應付運費	61,951	53,126
應付設備款	28,264	21,804
應交稅金	19,376	17,239
應付利息	1,416	1,228
其他	<u>111,093</u>	<u>107,673</u>
	<u>\$501,510</u>	<u>\$405,43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7,980</u>	<u>104,889</u>
已發行股本	<u>\$1,179,796</u>	<u>\$1,048,8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118 元溢價發行，董事會並訂定 103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168 元溢價發行，董事會並訂定 104 年 10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並依據下列順序分派或使用之：

1. 以可分配盈餘之 2% 至 15% 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2. 不多於可分配盈餘之 3% 作為董事酬勞。
3. 不少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作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 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216	\$ 54,11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4,402)		
現金股利	667,094	353,112	\$ 6.36	\$ 3.5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5,072	
現金股利	1,004,188	\$ 8.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20,018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594)	(34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49)	\$ 4,240
取得永冠重工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	116,125
年底餘額	<u>\$111,775</u>	<u>\$120,018</u>

二十、淨 利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41,183	\$ 9,049	\$ 50,232	\$ 22,466	\$ 6,248	\$ 28,714
其他員工福利	<u>846,470</u>	<u>292,751</u>	<u>1,139,221</u>	<u>703,836</u>	<u>274,499</u>	<u>978,335</u>
	<u>\$ 887,653</u>	<u>\$ 301,800</u>	<u>\$1,189,453</u>	<u>\$ 726,302</u>	<u>\$ 280,747</u>	<u>\$1,007,049</u>
折 舊	<u>\$ 412,025</u>	<u>\$ 52,897</u>	<u>\$ 464,922</u>	<u>\$ 379,079</u>	<u>\$ 48,245</u>	<u>\$ 427,324</u>
攤 銷	<u>\$ 25</u>	<u>\$ 2,900</u>	<u>\$ 2,925</u>	<u>\$ 43</u>	<u>\$ 2,255</u>	<u>\$ 2,298</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4 及 103 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642 仟元及 754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及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7,700 仟元及 18,200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2%-15%及 3%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8,200	\$ -	\$ 11,5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500,459	\$132,0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7,717)	(160,733)
淨益(損)	<u>\$162,742</u>	<u>(\$ 28,638)</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14,343	\$280,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57	11,258
以前年度調整	<u>5,444</u>	(3,983)
	436,244	287,29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146</u>	<u>31,9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39,390</u>	<u>\$319,2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1,788,513</u>	<u>\$1,321,0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7,013	\$ 321,35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889)	(\$ 3,93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75	278
研發抵減	(10,527)	(6,3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57	11,2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444	(3,983)
其 他	617	6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9,390</u>	<u>\$ 319,26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32,756</u>	<u>\$ 88,6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14	(\$ 3,122)	(\$ 202)	\$ 6,790
備抵呆帳	2,467	(306)	(54)	2,107
虧損扣抵	-	777	-	777
其 他	<u>4,705</u>	<u>(1,537)</u>	<u>37</u>	<u>3,205</u>
	<u>\$ 17,286</u>	<u>(\$ 4,188)</u>	<u>(\$ 219)</u>	<u>\$ 12,87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				
商品評價損益	\$ 331	(\$ 326)	(\$ 5)	\$ -
未實現兌換淨益	-	1,010	(30)	980
利息資本化	11,663	(916)	(262)	10,485
其他	1,513	(810)	(28)	675
	<u>\$ 13,507</u>	<u>(\$ 1,042)</u>	<u>(\$ 325)</u>	<u>\$ 12,140</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8,175	\$ 1,410	\$ 529	\$ 10,114
備抵呆帳	17,857	(15,644)	254	2,467
其他損失	19,512	(19,646)	134	-
其他	3,677	860	168	4,705
	<u>\$ 49,221</u>	<u>(\$ 33,020)</u>	<u>\$ 1,085</u>	<u>\$ 17,2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				
商品評價損益	\$ 439	(\$ 127)	\$ 19	\$ 331
未實現兌換淨益	890	(877)	(13)	-
利息資本化	11,912	(886)	637	11,663
其他	604	833	76	1,513
	<u>\$ 13,845</u>	<u>(\$ 1,057)</u>	<u>\$ 719</u>	<u>\$ 13,507</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270	\$ 278
109 年度到期	1,275	-
	<u>\$ 1,545</u>	<u>\$ 27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108年度	\$ 1,349
109年度	<u>10,872</u>
	<u>\$ 12,221</u>

(六) 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u>544,797</u>	<u>417,465</u>
	<u>\$544,797</u>	<u>\$417,4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8,676</u>	<u>\$ 71,64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 (預計)</u> 23.62%	<u>103年度 (實際)</u> 26.8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50,717	\$ 1,002,1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5,789</u>	<u>17,7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66,506</u>	<u>\$ 1,019,9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323	102,5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50	289
可轉換公司債	<u>6,861</u>	<u>3,1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7,534</u>	<u>105,98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074	\$ 6,923
1~5 年	<u>140</u>	<u>6,768</u>
	<u>\$ 4,214</u>	<u>\$ 13,69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81	\$ 625
1~5 年	<u>84</u>	<u>37</u>
	<u>\$ 265</u>	<u>\$ 66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	\$ 2,612,358	\$ 2,854,421	\$ 1,444,295	\$ 1,584,550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	\$ 2,854,421	\$ -	\$ -	\$ 2,854,421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	\$ 1,584,550	\$ -	\$ -	\$ 1,584,550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u>\$ -</u>	<u>\$ 1,024</u>	<u>\$ -</u>	<u>\$ 1,0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u>\$ -</u>	<u>\$ 3,000</u>	<u>\$ -</u>	<u>\$ 3,0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u>\$ -</u>	<u>\$ 1,762</u>	<u>\$ -</u>	<u>\$ 1,76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u>\$ -</u>	<u>\$ 1,283</u>	<u>\$ -</u>	<u>\$ 1,283</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遠期外匯合約	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5 年期及 10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945,597	\$ 4,991,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24	1,76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748,413	3,517,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000	1,2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43,005)	(\$ 5,266)	(\$ 5,401)	(\$ 3,749)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52,693	\$ 817,335
— 金融負債	2,612,358	1,444,2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014,312	2,303,762
— 金融負債	500,375	411,71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5,139 仟元及 18,92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05,280仟元及573,36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20,593	\$ 451,879	\$ 283,79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109,245	262,640	98,490	-
固定利率工具	-	-	-	2,612,358	-
	<u>\$ 650,593</u>	<u>\$ 561,124</u>	<u>\$ 546,438</u>	<u>\$2,710,848</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50,553	\$ 571,214	\$ 348,471	\$ 30,998	\$ -
浮動利率工具	-	253,360	63,340	95,010	-
固定利率工具	-	-	-	1,444,295	-
	<u>\$ 450,553</u>	<u>\$ 824,574</u>	<u>\$ 411,811</u>	<u>\$1,570,303</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48,791	\$ 177,323	\$ 141,319
一流 出	48,165	176,605	141,284
	<u>\$ 626</u>	<u>\$ 718</u>	<u>\$ 3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410</u>	<u>\$ 56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541</u>	<u>\$ 2,08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113	\$ 4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73</u>	<u>9</u>
		<u>\$ 186</u>	<u>\$ 5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562	\$ 440
應付款項	關聯企業	19	16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67</u>	<u>210</u>
		<u>\$ 648</u>	<u>\$ 81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 1,076	\$ 1,188
	主要管理階層	240	240
		<u>\$ 1,316</u>	<u>\$ 1,428</u>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60</u>	<u>\$ 60</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付。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主要管理階層	<u>\$ 20</u>	<u>\$ 20</u>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82	\$ 15,261
退職後福利	437	397
	<u>\$ 18,419</u>	<u>\$ 15,6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067,445	\$ 1,178,807
預付租賃款	169,324	177,61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083	8,7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61,419	187,8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1,605
	<u>\$ 1,406,271</u>	<u>\$ 1,554,705</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與香港斯派蘭德工業有限公司、合升工業有限公司、上海鴻達球鐵鑄造有限公司、上海上悉行貿易有限公

司簽訂協議，金額為人民幣 11,070 仟元，收購其共同持有之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90% 之股權，分別由永冠國際公司持股 50% 及東莞永冠鑄造公司持股 40%。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7,101		6.4936	(美元：人民幣)	\$	4,829,326		
美 元	76,247		32.83	(美元：新台幣)		2,503,189		
歐 元	1,993		7.0952	(歐元：人民幣)		71,489		
歐 元	2,505		1.093	(歐元：美元)		89,854		
歐 元	10,730		35.87	(歐元：新台幣)		384,8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4,395		6.4936	(美元：人民幣)		1,785,788		
美 元	37,960		32.83	(美元：新台幣)		1,246,227		
歐 元	172		1.093	(歐元：美元)		6,17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021		6.119	(美元：人民幣)	\$	1,615,835		
美 元	33,213		31.67	(美元：新台幣)		1,051,856		
歐 元	2,271		7.4556	(歐元：人民幣)		87,411		
歐 元	1,053		1.2105	(歐元：美元)		40,530		
歐 元	6,599		38.49	(歐元：新台幣)		253,99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736		6.119	(美元：人民幣)		910,069		
美 元	38,915		31.67	(美元：新台幣)		1,232,438		
歐 元	154		1.215	(歐元：美元)		5,927		
歐 元	30		38.49	(歐元：美元)		1,155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已實現、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 162,742 仟元及(28,63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8,033,397	\$ 7,095,155	\$ 2,076,007	\$ 1,802,884
其 他	89,073	111,139	(33,669)	(24,726)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8,122,470</u>	<u>\$ 7,206,294</u>	2,042,338	1,778,158
外幣兌換淨益(損)			162,742	(28,6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26	8,170
利息收入			56,784	45,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損)			25,781	(2,486)
租金收入			1,232	4,579
利息費用			(43,960)	(54,8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6,430)	(429,299)
稅前淨利			<u>\$ 1,788,513</u>	<u>\$ 1,321,07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租金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淨益(損)

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4年度	103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435,964	\$ 400,595
其 他	<u>31,883</u>	<u>29,027</u>
	<u>\$ 467,847</u>	<u>\$ 429,622</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能源類鑄件	\$ 4,757,759	\$ 3,452,064
注塑機類鑄件	1,784,435	1,791,830
產業機械鑄件	1,221,393	1,591,883
醫療器材鑄件	<u>358,883</u>	<u>370,517</u>
	<u>\$ 8,122,470</u>	<u>\$ 7,206,294</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 國	\$ 3,763,633	\$ 3,447,856	\$ 4,999,449	\$ 4,568,845
台 灣	4,011,047	3,423,657	195,084	233,902
其 他	<u>347,790</u>	<u>334,781</u>	<u>825,054</u>	<u>130,005</u>
	<u>\$ 8,122,470</u>	<u>\$ 7,206,294</u>	<u>\$ 6,019,587</u>	<u>\$ 4,932,75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客戶 A	\$1,400,788	\$1,137,871
客戶 B	1,143,188	794,018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貸與金額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擔名稱	保稱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最高限額	備註
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誠亞太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90,940 (美元 18,000 仟元)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營業週轉	\$ -	-	-	\$ 3,162,800	\$ 5,271,334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0,750 (美元 25,000 仟元)	820,750 (美元 25,000 仟元)	(美元 25,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3,162,800	5,271,334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490 (美元 3,000 仟元)	55,154 (美元 1,680 仟元)	(美元 1,68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3,162,800	5,271,334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9,620 (美元 14,000 仟元)	459,620 (美元 14,000 仟元)	(美元 14,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11,610,606	11,610,606		
		永誠亞太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2,450 (美元 15,000 仟元)	449,114 (美元 13,680 仟元)	(美元 13,68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11,610,606	11,610,606		
2	永冠國際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150 (美元 5,000 仟元)	-	(美元 5,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16,725,358	16,725,358		
3	陸霖機械公司	鈺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115 (人民幣 20,000 仟元)	101,115 (人民幣 20,000 仟元)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3,556,336	3,556,336		

註一：本年度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二：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關係	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地區屬對大陸	註
0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子公司	同一母子公司	\$ 31,147,350	353,902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	\$ -	\$ -	-	\$ 31,147,350	否	否	是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同一母子公司	同一母子公司	31,147,350	245,659 (人民幣 48,590 仟元)	245,659 (人民幣 48,590 仟元)	-	-	2.33%	31,147,350	否	否	是	
1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銅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5,271,334	131,320 (美元 4,000 仟元)	-	-	-	-	8,434,134	是	否	是	
		銅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5,271,334	49,245 (美元 1,500 仟元)	49,245 (美元 1,500 仟元)	49,245 (美元 1,500 仟元)	49,245	0.47%	8,434,134	是	否	是	
		銅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5,271,334	49,245 (美元 1,500 仟元)	49,245 (美元 1,500 仟元)	49,245	49,245	0.47%	8,434,134	是	否	是	
		銅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5,271,334	65,660 (美元 2,000 仟元)	65,660 (美元 2,000 仟元)	-	-	0.62%	8,434,134	是	否	是	
		銅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5,271,334	82,075 (美元 2,500 仟元)	82,075 (美元 2,500 仟元)	82,075	82,075	0.78%	8,434,134	是	否	是	
		銅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5,271,334	131,320 (美元 4,000 仟元)	131,320 (美元 4,000 仟元)	131,320	131,320	1.25%	8,434,134	是	否	是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5,271,334	22,134 (日幣 81,200 仟元)	22,134 (日幣 81,200 仟元)	-	-	0.21%	8,434,134	是	否	否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5,271,334	65,660 (美元 2,000 仟元)	65,660 (美元 2,000 仟元)	-	-	0.62%	8,434,134	是	否	否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5,271,334	136,294 (日幣 500,000 仟元)	136,294 (日幣 500,000 仟元)	-	-	1.29%	8,434,134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5,271,334	80,000 (美元 200,000 仟元)	-	-	-	-	8,434,134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5,271,334	262,640 (美元 8,000 仟元)	262,640 (美元 8,000 仟元)	60,000	60,000	1.90%	8,434,134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5,271,334	62,830 (美元 1,000 仟元)	62,830 (美元 1,000 仟元)	30,000	30,000	2.49%	8,434,134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5,271,334	98,490 (新台幣 30,000 仟元)	98,490 (新台幣 30,000 仟元)	98,490	98,490	0.60%	8,434,134	是	否	否	
		永祥鑄造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5,271,334	164,150 (美元 3,000 仟元)	164,150 (美元 3,000 仟元)	98,490	98,490	0.93%	8,434,134	是	否	是	
		永冠國際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5,271,334	164,150 (美元 5,000 仟元)	-	-	-	-	8,434,134	是	否	否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5,271,334	164,150 (美元 5,000 仟元)	-	-	-	-	8,434,134	是	否	否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5,271,334	300,000 (美元 300,000 仟元)	300,000	-	-	2.85%	8,434,134	是	否	否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發日	交易金額	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移轉日期	金額			
江蘇錫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漂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漂國用(2007)第 08498 號、漂國用(2007)第 08499 號之土地及廠房	104/02/17	\$ 239,231 (人民幣 47,541 仟元)	已全數支付	漂陽天煜港灣有限公司	無	-	-	\$ -	-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營業用途	無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餘額	票據、帳款	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 339,233 (註二)	15%	\$ -	(\$ 132,348)	25%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13,441	10%	-	(51,613)	10%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59,151	11%	-	(61,185)	17%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83,036 (註三)	19%	-	(127,055)	34%	
銅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50,044 (註四)	6%	-	(78,864)	12%	
銅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95,667	7%	-	(117,354)	18%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43,628	66%	-	(103,002)	59%	
永祥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06,246	29%	-	(27,953)	16%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03,714	3%	-	(39,182)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930,975	25%	-	(272,301)	32%	
永誠亞太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024,603 (註五)	55%	-	(423,684)	49%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36,807	6%	-	(87,196)	10%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50,044)	5%	-	78,864	8%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59,151)	6%	-	61,185	6%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930,975)	34%	-	272,301	28%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6,246)	4%	-	27,953	3%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13,441)	11%	-	51,613	9%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95,667)	10%	-	117,354	20%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36,807)	12%	-	87,196	15%	
銅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39,233)	9%	-	132,348	12%	
陸霖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83,036)	8%	-	127,055	11%	
銅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024,603)	54%	-	423,684	37%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3,714)	20%	-	39,182	21%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43,628)	46%	-	103,002	55%	

註一：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 335,263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3,970 仟元。

註三：包含營業成本 281,897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1,139 仟元。

註四：包含營業成本 149,687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357 仟元。

註五：包含營業成本 2,022,943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1,660 仟元。

註六：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	收項餘額	人週轉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	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呆	帳	備	抵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72,301		-	\$	-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19,047	註一	-	-	-	-	-	-	-		-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2,348		-	-	-	-	-	-	-		-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7,055		-	-	-	-	-	-	-		-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23,684		-	-	-	-	-	-	-		-	
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3,002		-	-	-	-	-	-	-		-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子公司	459,620	註二	-	-	-	-	-	-	-		-	
永冠控股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子公司	449,115	註二	-	-	-	-	-	-	-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875,904	註二	-	-	-	-	-	-	-		-	

註一：係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354 仟元、融貸款 101,115 仟元及應收利息 578 仟元。

註二：係融貸款。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104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年底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4,525,878	\$ 2,554,278	146,000,000	100.00	\$ 11,610,606	\$ 1,426,597	\$ 1,426,597	註一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48,375	348,375	37,500,000	75.00	335,325	(6,377)	(4,783)	註一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4,137,489	4,137,489	506,000,000	100.00	8,361,856	1,185,783	1,186,072	註一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26,069	226,069	50,000	100.00	116,127	33,990	36,242	註一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95,000	-	100.00	684,066	145,035	145,105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末投資(損)益(註二)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末已匯收投資額	本年年末匯收投資額	年底回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1,414,973	(五)	\$ -	\$ -	\$ -	\$ -	\$ 330,473	100%	\$ 324,342	\$ 3,142,888	\$ -	-	-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31,304	(五)	-	-	-	-	56,742	100%	59,336	591,969	-	-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49,935	(五)	-	-	-	-	326,759	100%	328,242	1,765,282	-	-	-	
江蘇錫鉦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626,400	(五)	-	-	-	-	598,412	100%	604,467	3,873,846	-	-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機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2,830	(五)	-	-	-	-	1,121	100%	1,130	36,878	-	-	-	

年底陸地	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審會依	赴大陸	經濟部	地區	投資	審會	規定
-	-	-	-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額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或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目 金	額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1,185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53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864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301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49,687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59,151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930,975	依雙方約定之	11%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06,246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613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693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354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196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13,441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95,667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36,807	依雙方約定之	3%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35,263	依雙方約定之	4%
3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81,897	依雙方約定之	3%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022,943	依雙方約定之	25%
3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7,247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預付設備款	142,343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預付設備款	58,276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055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348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684	依雙方約定之	3%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57,918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03,714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43,628	依雙方約定之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往 來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或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註三)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575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82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002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7,073	依雙方約定之	-	
6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97	依雙方約定之	-	
7	新祥貿易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716	依雙方約定之	1%	
7	永冠控股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9,114	依雙方約定之	3%	
7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9,620	依雙方約定之	3%	
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5,904	依雙方約定之	6%	

註一：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賢銘

